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1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9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75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2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2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6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4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6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8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33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9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0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3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4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7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147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9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发行人报告期的变更情况，本所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原指派许平文律师、赵玉刚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因赵玉刚律师向本所提出离职申请，签字律师变更为许平文、李伟一两名律师。就上述事宜，本所已经出具《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变更后的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对前述出具的法律文件予以确认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重新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

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浙江监管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 3、发行人、公司：指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4、发起人：指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周志法、童建成、沈建林、沈柳生、陈培炎、叶兴法、詹翔、孔红红、倪赤杭、裘孝纲、庞金火、孙晓峰、方震霄、杜卫祥、陈刚、王春雷、谢筱敏、俞国娟、王华刚、缪丽华、高志贤、李墨林、占真木、韩鹏、陈华、田利洪、陆白玉、董焕民、王连波、金兴荣、李春华、董丽娟、马卫星、毛国祥、宋子钦、孔盈盈、朱传林、吴介华、朱玲芝、李虹等 43 名自然人；
- 5、股东：指发起人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钱木水等 43 名自然人，以及浙江广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绍兴翔辉五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华通集团：指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绍兴县华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5%的股份；
- 7、县供销社：指绍兴市柯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原名称为绍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华通集团 30%的股份；
- 8、广晋创投：指浙江广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5.952%的股份；
- 9、翔辉创投：指绍兴翔辉五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

东，现持有发行人 3.88%的股份；

10、中鼎创投：指杭州中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919%的股份；

11、华通连锁：指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绍兴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2、华药物流：指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景岳堂：指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绍兴华通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4、华通会展：指绍兴县华通会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5、爱建证券：指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8、《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

20、《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

21、《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

22、《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23、《新股改革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24、《公开发售股份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修

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

25、《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2014年1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143号《审计报告》；

26、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1元的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2310119991037349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2、签字律师介绍

许平文，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产权界定、股份改制、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增发、债券发行、资产重组、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李伟一，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制、股票发行上市、增发、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

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爱建证券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1)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爱建证券主持的历次中介协调会，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爱建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立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有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及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业务情况、人员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3)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5)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赴相关主管工商管理部门调阅了工商登记档案。

(6) 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证的原件，并赴相关登记机关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7) 针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等手段的基础上，还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的手段进行了核查。

(8) 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2、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3、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

四、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1年度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发行人于2012年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订〈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2012年2月28日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A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400万股A股股票。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

(4) 发行价格：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6)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实施条件：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列示如下：

(1) 拟投资 12,024.52 万元用于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2) 拟投资 6,902.47 万元用于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3) 拟投资 6,732.09 万元用于发行人“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其中 4,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本次发行成功后，

待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出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并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问题；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将用于补充医药批发业务扩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上市地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5）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按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确定最终具体的股票上市交易所，并负责办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10)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若发行新股成功，则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拟订〈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此，根据《章程指引》，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补充决议

鉴于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将届满，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 年度股东大会除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继续延长外，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其他相关事宜未发生变化；上述期限延长的具体情形为：自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如超过十二个月仍在证券监管部门审核过程中，则授权有效期顺延至审核结束时止。

根据《新股改革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发行人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发行人于201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有关事宜的议案》，并经发行人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A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有关事宜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根据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予以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限额及其确定原则

A、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最多不超过1400万股（含本数），其中：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不超过1400万股。

B、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量和公司承担的发行相关费用之和的情形下，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C、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并不得超过600万股。如果没有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则终止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改为全部发行新股。

D、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法律规定和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应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及分配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发行人股东已持有 36 个月以上的股份（即：发行人 2011 年 5 月新增 1200 万股股份除外，其中：广晋创投持有 250 万股、翔辉创投持有 122.6 万股、中鼎创投持有 162.96 万股、华通集团持有 420 万股、钱木水持有 114.84 万股、沈剑巢持有 54 万股、朱国良持有 36 万股、周志法持有 25.2 万股、叶兴法持有 14.4 万股），且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符合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不应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应发生变更。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分配：由持有股份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按其所持有该类股份占全部持股 36 个月以上股份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③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关于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3）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申购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如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价格相同。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6)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列示如下：

①拟投资 12,024.52 万元用于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②拟投资 6,902.47 万元用于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③拟投资 6,732.09 万元用于发行人“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其中 4,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上述三个项目总投资额为 25,659.08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22,926.99 万元。如果经过合法有效的程序最终确定的发行方案，导致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超出计划募集资金的，公司将优先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超过计划募集数额的缺口，如仍有剩余则余额部分由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投向。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本次发行成功后，待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出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并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问题。

(8) 若发行新股成功，则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②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发行时间、新股发行数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方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③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④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合同和各种公告等重大文件）。

⑤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关于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⑥授权董事会在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⑦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确定最终具体的股票上市交易所，并负责办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⑩本次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如超过十二个月仍在证券监管部门审核过程中，则授权有效期顺延至本次发行结束时止。

(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超过十二个月仍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机构审核过程中，则本次决议有效期顺延至本次发行结束时止。

以上发行方案需经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实施。

2、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特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方案。

3、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4、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根据《新股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5、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形成《章程草案（修正案）》。

6、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若发行新股成功，则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四）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年检报告等资料。

发行人系由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6210000047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柯桥 104 国道湖东路口华通广场，法定代表人为钱木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20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公开

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折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华通有限按照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10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相关《验资报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及销售发票，发行人出具了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批发、零售”，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如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

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如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根据《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于2014年1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147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35%、21.05%、18.87%，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2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4,2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1,4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有关条件

1、如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

2、如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独立性”条件的规定。

3、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如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爱建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浙江监管局验收。辅导期间，爱建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方面法律法规的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144 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 104, 181.92 元、42, 359, 285.08 元、45, 411, 596.5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53,214.53 元、42,155,612.90 元、44,212,609.18 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71,677.48 元、56,093,790.64 元、64,599,111.99 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99,315,259.34 元、952,966,501.85 元、1,048,455,317.26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750,121,356.17 元、负债合计 497,792,656.49 元、净资产为 252,168,699.68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919,431.13 元、未分配利润为 113,130,780.90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如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 如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

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如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查验了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发行人系由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华通集团及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周志法、童建成、沈建林、沈柳生、陈培炎、叶兴法、詹翔、孔红红、倪赤杭、裘孝纲、庞金火、孙晓峰、方震霄、杜卫祥、陈刚、王春雷、谢筱敏、俞国娟、王华刚、缪丽华、高志贤、李墨林、占真木、韩鹏、陈华、田利洪、陆白玉、董焕民、王连波、金兴荣、李春华、董丽娟、马卫星、毛国祥、宋子钦、孔盈盈、朱传林、吴介华、朱玲芝、李虹等 43 名自然人，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0 年 9 月 9 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上述发起人一致同意将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9 日，上述发起人签署了《关于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2010 年 9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214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将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监事。

2010年10月21日，发行人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6210000047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华通集团等44名发起人于2010年9月9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及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总数、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债权债务的承继、股份公司的筹建、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2010年9月3日，立信会计师对华通有限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2510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华通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32,132,789.01元。

2010年9月3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通有限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42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华通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233.46万元。

2010年9月13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10年9月13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

第 25214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变更设立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并授权倪赤杭先生具体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批发、零售”。发行人拥有自己经营业务所需的经营场所、运输设备，有独立的药品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具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主营业务及项目的采购、销售及物流供应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

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药品批发、零售经营以及开展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权拥有独立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或其合法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销售及服务系统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流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销售和服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及服务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单等资料，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记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现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聘任了专职的财务负责人和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关联方兼职或领薪；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

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帐户并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帐户的情况；且发行人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销售系统和服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华通集团及钱木水等 43 名自然人；2011 年 5 月，广晋创投、翔辉创投、中鼎创投通过认购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47 名，其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1	华通集团	1,470	35.000%	25	俞国娟	30	0.714%
2	广晋创投	250	5.952%	26	王华刚	30	0.714%
3	翔辉创投	162.96	3.880%	27	缪丽华	30	0.714%
4	中鼎创投	122.6	2.919%	28	高志贤	23.25	0.554%
5	钱木水	593.34	14.127%	29	李墨林	19.5	0.464%
6	沈剑巢	279	6.643%	30	占真木	17.25	0.411%
7	朱国良	186	4.429%	31	韩 鹏	15	0.357%
8	周志法	130.2	3.100%	32	陈 华	13.5	0.321%
9	童建成	90	2.143%	33	田利洪	11.25	0.268%
10	沈建林	90	2.143%	34	陆白玉	9	0.214%
11	叶兴法	74.4	1.771%	35	董焕民	9	0.214%
12	沈柳生	60	1.429%	36	王连波	7.5	0.179%
13	陈培炎	60	1.429%	37	金兴荣	7.5	0.179%
14	詹 翔	45	1.071%	38	李春华	7.5	0.179%
15	孔红红	40.5	0.964%	39	董丽娟	7.5	0.179%
16	倪赤杭	37.5	0.893%	40	马卫星	7.5	0.179%
17	裘孝纲	37.5	0.893%	41	毛国祥	6	0.143%
18	庞金火	30	0.714%	42	宋子钦	5.25	0.125%
19	孙晓峰	30	0.714%	43	孔盈盈	1.5	0.036%
20	方震霄	30	0.714%	44	朱传林	0.75	0.018%
21	杜卫祥	30	0.714%	45	吴介华	0.75	0.018%
22	陈 刚	30	0.714%	46	朱玲芝	0.75	0.018%
23	王春雷	30	0.714%	47	李 虹	0.75	0.018%
24	谢筱敏	30	0.714%	合 计		4,200	100%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华通集团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47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5%，华通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县供销社持有华通集团股份 6,000 万股、占华通集团股份总数的 30%，自华通集团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县供销社一直系华通集团第一大股东，县供销社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华通集团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通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华通集团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年检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集团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华通集团的基本情况

华通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现持有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330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柯桥世茂名流大厦，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凌渭土，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外实业投资；经销：农业机械及配件、轻纺原料、纺织品、服装、农产品”。

(2) 华通集团的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集团系由县供销社、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兴合集团”）及凌渭土、杨宝洲等 32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将绍兴县华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通集团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县供销社	6,000	30%	18	董关荣	200	1%
2	兴合集团	2,600	13%	19	邵志相	200	1%
3	凌渭土	1,600	8%	20	徐慧敏	200	1%
4	杨宝洲	800	4%	21	陈伟创	200	1%
5	叶耀庭	800	4%	22	于 平	200	1%
6	钱木水	600	3%	23	阮玲玲	200	1%
7	黄金虎	600	3%	24	蒋剑彪	200	1%
8	何汉良	600	3%	25	周建华	200	1%
9	何幼成	600	3%	26	翁祖欢	200	1%
10	季国苗	600	3%	27	王如樑	200	1%
11	邵永华	500	2.5%	28	傅建平	100	0.5%

12	程红汛	500	2.5%	29	王宏	100	0.5%
13	陈井奢	400	2%	30	冯新泉	80	0.4%
14	胡民江	400	2%	31	沈剑巢	80	0.4%
15	董毓敏	400	2%	32	王耀康	80	0.4%
16	严爱宝	200	1%	33	李冠州	80	0.4%
17	包兴康	200	1%	34	徐水英	80	0.4%
合 计						20,000	100%

(3) 华通集团的股东情况

①县供销社

本所律师查阅了县供销社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县供销社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年检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县供销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县供销社成立时名称为“绍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经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以县供销社自有（社有）资金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绍兴市部分行政区划的请示》（浙政[2013]32号）请示，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绍兴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3]112号）的同意，绍兴县撤销，除孙端镇、陶堰镇及富盛镇以外的原绍兴县行政区域划为柯桥区。因此，县供销社于2013年12月4日更名为“绍兴市柯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并经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月16日核准登记。

县供销社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6210000382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柯桥世茂名流大厦，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金强，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报废汽车回收、工农业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农副土特产品、粮油食品、废旧物资、金属材料、石油及制品、化工机电产品、电子电讯设备、汽车及配件、储运服务”，营业期限为永久。

②兴合集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兴合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浙江省工商行政管

理局出具的兴合集团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年检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兴合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兴合集团成立于 1950 年 1 月 1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521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延安路 312 号，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马柏伟，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饮食供应业，仓储业及物资供销业，集团公司所属资产经营、出租、转让和销售”，营业期限为永久。

兴合集团原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增挂“浙江省兴合（集团）总公司”牌子，并作为省供销社第二名称办理工商登记而成立的企业法人。2001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大力推进体制创新的意见》（浙政发[2001]49 号），兴合集团与省供销社分开运作，省供销社为兴合集团的出资人。

③自然人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华通集团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并查阅了华通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性别	住所	公民身份号码	目前任职情况
1	凌渭土	男	绍兴市越城区文锦苑	33062119540219****	发行人董事、华通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宝洲	男	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西村	33062119571116****	发行人董事、华通集团副董事长，绍兴县华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叶耀庭	男	绍兴市越城区城南凤江路	33062119600401****	华通集团董事
4	钱木水	男	绍兴县钱清镇官湖南路	33062119620719****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华通集团董事
5	黄金虎	男	绍兴市越城区城南朝晖路	33062119600721****	华通集团董事，绍兴县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6	何汉良	男	绍兴县福全镇福全路	33062119560714****	华通集团董事，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7	何幼成	男	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西村	33060219621209****	华通集团董事，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8	季国苗	男	绍兴县马鞍镇 飞跃闸村	3306211969 0901****	华通集团董事，绍兴华通色 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9	邵永华	男	绍兴市越城区 快阁苑	3306021963 1022****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华通集 团董事、副总经理
10	程红汛	男	绍兴市越城区 昌安东村	3325211970 0126****	发行人董事，华通集团董事、 财审部经理
11	陈井奢	男	绍兴市越城区 北海西村	3306211963 0118****	华通集团监事，绍兴供销大 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2	胡民江	男	绍兴市越城区 城南朝晖路	3306211952 1212****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供销合作 社主任
13	董毓敏	女	绍兴市越城区 观音公寓	3306211971 1031****	华通集团监事、县供销社财 审科长
14	严爱宝	男	绍兴县钱清镇 英城湖新区	3306211955 1231****	县供销社监事，绍兴市柯桥 区夏履生态农庄有限公司总 经理
15	包兴康	男	绍兴县柯桥街 道浪琴湾公寓	3306211955 0228****	县供销社理事，绍兴市柯桥 区柯桥供销合作社主任
16	董关荣	男	绍兴市越城区 下大路	3306021953 0122****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供销合作 社员工
17	邵志相	男	绍兴市越城区 望化桥河沿	3306211961 0109****	县供销社理事，绍兴市柯桥 区平水供销合作社主任
18	徐慧敏	女	绍兴市越城区 幸福公寓	3306211962 0722****	退休
19	陈伟创	男	绍兴市越城区 北海西村	3306021957 0612****	县供销社监事、办公室主任
20	于平	男	绍兴市越城区 明珠苑	3306021964 0211****	县供销社理事
21	阮玲玲	女	绍兴市越城区 新河弄	3306021970 0101****	华通集团监事、财审部副经 理
22	蒋剑彪	男	绍兴市越城区 解放南路	3306211981 0307****	县供销社办公室副主任
23	周建华	男	绍兴县钱清镇 中心路	3306211960 1105****	华通连锁人事办公室主任
24	翁祖欢	男	绍兴市越城区 下大路	3306021964 0828****	华通集团监事，绍兴县农业 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25	王如樑	男	绍兴市越城区 都泗门	3306021960 0704****	华通集团监事，绍兴至味食 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6	傅建平	男	绍兴市越城区 北海西村	3306021954 0405****	县供销社员工
27	王宏	男	绍兴市越城区 花园畈西区	3306021976 1128****	县供销社财务人员

28	冯新泉	男	绍兴市越城区 长城新村	3325211967 0709****	华通集团原董事，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现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员工
29	沈剑巢	男	绍兴县钱清镇 东江小区	3306211971 0215****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0	王耀康	男	绍兴县钱清镇 中心路	3306211960 0704****	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1	李冠州	男	绍兴市越城区 银都花园	3306021956 0607****	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2	徐水英	女	绍兴市越城区 千金弄	3306211964 0325****	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华通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身份证件、简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集团的股东钱木水（同时任华通集团董事）、沈剑巢分别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并分别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华通集团股东凌渭土（任华通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杨宝洲（任华通集团副董事长）、程红汛（任华通集团副董事、财审部经理）分别为发行人董事，华通集团股东邵永华（任华通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兼职情形外，华通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4）华通集团的股权演变情况

① 设立情况

华通集团成立于2004年3月17日，设立时名称为“绍兴县华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县供销社、省供销社以及高爱文、杨宝洲、叶耀庭等30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华通集团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县供销社	1,500	30%	17	包兴康	50	1%
2	省供销社	750	15%	18	董关荣	50	1%
3	高爱文	550	11%	19	邵志相	50	1%

4	杨宝洲	250	5%	20	钟国炎	50	1%
5	叶耀庭	250	5%	21	邵永华	50	1%
6	钱木水	100	2%	22	徐慧敏	50	1%
7	黄金虎	100	2%	23	陈伟创	50	1%
8	何汉良	100	2%	24	于平	50	1%
9	陈井奢	100	2%	25	阮玲玲	50	1%
10	尉友根	100	2%	26	寿王根	50	1%
11	何幼成	100	2%	27	赵莉萍	50	1%
12	冯新泉	100	2%	28	蒋剑彪	50	1%
13	季国苗	100	2%	29	缪克振	25	0.5%
14	胡民江	100	2%	30	章培庆	25	0.5%
15	祁月根	50	1%	31	傅建平	25	0.5%
16	严爱宝	50	1%	32	王宏	25	0.5%
合 计						5,000	100%

②股份改制前的股权演变情况

2005年3月，华通集团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新股东董毓敏、周建华、宋红波分别认缴50万元；本次增资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7年2月，祁月根与程红汛签订《股本金转让协议书》，祁月根将其所持50万元股权（出资额50万元）按照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红汛；同时，华通集团注册资本由5,15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50万元分别由县供销社出资750万元、省供销社出资375万元、高爱文等33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1,72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华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县供销社	2,250	28.12500%	19	包兴康	75	0.93750%
2	省供销社	1,125	14.06250%	20	董关荣	75	0.93750%
3	高爱文	825	10.31250%	21	邵志相	75	0.93750%
4	杨宝洲	375	4.68750%	22	钟国炎	75	0.93750%
5	叶耀庭	375	4.68750%	23	徐慧敏	75	0.93750%
6	董毓敏	300	3.75000%	24	陈伟创	75	0.93750%
7	钱木水	150	1.87500%	25	于平	75	0.93750%
8	黄金虎	150	1.87500%	26	阮玲玲	75	0.93750%
9	何汉良	150	1.87500%	27	寿王根	75	0.93750%
10	陈井奢	150	1.87500%	28	赵莉萍	75	0.93750%

11	尉友根	150	1.87500%	29	蒋剑彪	75	0.93750%
12	何幼成	150	1.87500%	30	宋红波	75	0.93750%
13	冯新泉	150	1.87500%	31	周建华	75	0.93750%
14	季国苗	150	1.87500%	32	缪克振	37.5	0.46875%
15	胡民江	150	1.87500%	33	章培庆	37.5	0.46875%
16	邵永华	100	1.25000%	34	傅建平	37.5	0.46875%
17	程红汛	100	1.25000%	35	王宏	37.5	0.46875%
18	严爱宝	75	0.93750%	合计		8,000	100%

2008年3月，宋红波与董毓敏签订《股本金转让协议书》，宋红波将其所持75万元股权（出资额75万元）按照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毓敏；同时，华通集团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分别由县供销社出资450万元、省供销社出资175万元、高爱文等3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1,37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华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县供销社	2,700	27.00%	18	严爱宝	100	1.00%
2	省供销社	1,300	13.00%	19	包兴康	100	1.00%
3	高爱文	1,000	10.00%	20	董关荣	100	1.00%
4	杨宝洲	500	5.00%	21	邵志相	100	1.00%
5	叶耀庭	500	5.00%	22	钟国炎	100	1.00%
6	董毓敏	400	4.00%	23	徐慧敏	100	1.00%
7	钱木水	200	2.00%	24	陈伟创	100	1.00%
8	黄金虎	200	2.00%	25	于平	100	1.00%
9	何汉良	200	2.00%	26	阮玲玲	100	1.00%
10	陈井奢	200	2.00%	27	寿王根	100	1.00%
11	尉友根	200	2.00%	28	赵莉萍	100	1.00%
12	何幼成	200	2.00%	29	蒋剑彪	100	1.00%
13	冯新泉	200	2.00%	30	周建华	100	1.00%
14	季国苗	200	2.00%	31	缪克振	50	0.50%
15	胡民江	200	2.00%	32	章培庆	50	0.50%
16	邵永华	150	1.50%	33	傅建平	50	0.50%
17	程红汛	150	1.50%	34	王宏	50	0.50%
合 计						10,000	100%

2008年4月，高爱文与凌渭土签订《股本金转让协议书》，高爱文将其所持1,000万元股权（出资额1,000万元）按照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渭土。

2009年1月，转让方省供销社、董毓敏、凌渭土、杨宝洲、叶耀庭、尉友

根、钟国炎、寿王根、章培庆、缪克振分别与受让方兴合集团、县供销社、翁祖欢、王如樑、董毓敏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省供销社、董毓敏分别将各自所持股权按照出资额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兴合集团、县供销社，其余转让方分别将各自所持股权参照净资产值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省供销社	兴合集团	1,300	1,300
董毓敏	县供销社	300	300
凌渭土	翁祖欢	100	131.88
	王如樑	100	131.88
杨宝洲	董毓敏	100	131.88
叶耀庭		100	131.88
尉友根		200	263.76
钟国炎		100	131.88
寿王根		100	131.88
章培庆		50	65.94
缪克振		50	65.94

2010年1月，转让方董毓敏、冯新泉分别与受让方黄金虎、何幼成、钱木水、何汉良、季国苗、邵永华、程红汛、沈剑巢、王耀康、李冠州、徐水英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分别将各自所持股权参照净资产值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董毓敏	黄金虎	100	136.03
	何幼成	100	136.03
	钱木水	100	136.03
	何汉良	100	136.03
	季国苗	100	136.03
	邵永华	100	136.03
	程红汛	100	136.03
冯新泉	沈剑巢	40	54.412
	王耀康	40	54.412
	李冠州	40	54.412
	徐水英	40	54.412

2010年4月，赵莉萍与董毓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莉萍将所持100万元股权（出资额为100万元）按照136.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毓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集团 2008 年 4 月、2009 年 1 月、2010 年 1 月、2010 年 4 月的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县供销社	3,000	30%	18	董关荣	100	1%
2	兴合集团	1,300	13%	19	邵志相	100	1%
3	凌渭土	800	8%	20	徐慧敏	100	1%
4	杨宝洲	400	4%	21	陈伟创	100	1%
5	叶耀庭	400	4%	22	于 平	100	1%
6	钱木水	300	3%	23	阮玲玲	100	1%
7	黄金虎	300	3%	24	蒋剑彪	100	1%
8	何汉良	300	3%	25	周建华	100	1%
9	何幼成	300	3%	26	翁祖欢	100	1%
10	季国苗	300	3%	27	王如樑	100	1%
11	邵永华	250	2.5%	28	傅建平	50	0.5%
12	程红汛	250	2.5%	29	王 宏	50	0.5%
13	陈井奢	200	2%	30	冯新泉	40	0.4%
14	胡民江	200	2%	31	沈剑巢	40	0.4%
15	董毓敏	200	2%	32	王耀康	40	0.4%
16	严爱宝	100	1%	33	李冠州	40	0.4%
17	包兴康	100	1%	34	徐水英	40	0.4%
合 计						10,000	100%

③股份改制情况

2010 年 12 月，华通集团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改制完成后，华通集团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股本总额 10,000 万元，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1	县供销社	3,000	30%	18	董关荣	100	1%
2	兴合集团	1,300	13%	19	邵志相	100	1%
3	凌渭土	800	8%	20	徐慧敏	100	1%
4	杨宝洲	400	4%	21	陈伟创	100	1%
5	叶耀庭	400	4%	22	于 平	100	1%
6	钱木水	300	3%	23	阮玲玲	100	1%
7	黄金虎	300	3%	24	蒋剑彪	100	1%
8	何汉良	300	3%	25	周建华	100	1%

9	何幼成	300	3%	26	翁祖欢	100	1%
10	季国苗	300	3%	27	王如樑	100	1%
11	邵永华	250	2.5%	28	傅建平	50	0.5%
12	程红汛	250	2.5%	29	王 宏	50	0.5%
13	陈井奢	200	2%	30	冯新泉	40	0.4%
14	胡民江	200	2%	31	沈剑巢	40	0.4%
15	董毓敏	200	2%	32	王耀康	40	0.4%
16	严爱宝	100	1%	33	李冠州	40	0.4%
17	包兴康	100	1%	34	徐水英	40	0.4%
合 计						10,000	100%

④股份改制后的增资扩股情况

2011年1月，经华通集团股东大会同意，华通集团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增加发行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新增股份由其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缴；本次增资扩股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华通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500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12,500万股。

2012年1月，经华通集团股东大会同意，华通集团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增加发行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新增股份由其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缴；本次增资扩股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华通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15,000万股。

2014年1月，经华通集团股东大会同意，华通集团向其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发行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增资扩股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华通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20,000万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通集团的股东及股份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⑤股权演变的确认情况

华通集团2005年3月、2007年3月、2008年3月的三次增资过程中，县供销社及省供销社的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存在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通集团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2009年1月，省供销社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兴合集团以及县供销社受让董毓敏股权过程中，亦存在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对华通集团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对于上述情形，已经由县供销社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转报绍兴县华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要求对产权变更事项进行确认的报告〉的请示》（绍县供联[2010]28 号）、绍兴县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绍兴县华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变更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省供销社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变更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浙合财[2012]8 号）补充确认；华通集团上述集体股权变动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并未损害县供销社、省供销社的合法权益，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上述县供销社、省供销社所持华通集团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未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已经取得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补充确认，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钱木水等 43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并与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性别	住所	公民身份号码	目前任职情况
1	钱木水	男	绍兴县钱清镇官湖南路	33062119620719****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华通连锁执行董事、总经理，景岳堂执行董事、总经理，华药物流执行董事，华通会展执行董事，美华鼎昌董事
2	沈剑巢	男	绍兴县钱清镇东江小区	33062119710215****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华药物流总经理，华通会展总经理
3	朱国良	男	绍兴县钱清镇清风村腾蛟桥	33062119701227****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华通连锁副总经理
4	周志法	男	绍兴县杨汛桥镇高家居委会	33062119630804****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5	童建成	男	绍兴县钱清镇英城湖新区	33062119610627****	华清公司总经理、钱清供销社主作
6	沈建林	男	绍兴县柯桥街道下市头直街	33062119640710****	华通连锁副总经理
7	叶兴法	男	绍兴市越城区城南状元新村	33010319680629****	景岳堂副总经理

8	沈柳生	男	绍兴县钱清镇 英城湖新区	3306211963 0415****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9	陈培炎	男	绍兴县柯桥街道 西官塘上岸	3306211955 0815****	华通连锁采购部经理
10	詹翔	男	绍兴县夏履镇 越王峥村南坞	3306211973 1228****	发行人监事、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11	孔红红	女	绍兴县柯桥街道 碧水苑东区	3306211974 0304****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12	倪赤杭	男	绍兴县钱清镇 梅东村	3306211973 0418****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3	裘孝纲	男	绍兴市越城区 明珠苑	3306021976 0312****	华通连锁财务人员
14	庞金火	男	绍兴县钱清镇 遗风村	3306211974 0412****	发行人业务员
15	孙晓峰	男	绍兴县钱清镇 中心路	3306211977 0810****	发行人业务员
16	方震霄	男	绍兴县钱清镇 西后街	3306211973 0623****	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
17	杜卫祥	男	绍兴县钱清镇 东江小区	3306211972 0221****	发行人 OTC(非处方药物)部经理
18	陈刚	男	绍兴市越城区城南 秦望花园承天苑	3306211971 1106****	发行人采购员
19	王春雷	男	绍兴县杨汛桥镇 联社村	3306211976 0902****	发行人业务员
20	谢筱敏	女	绍兴县钱清镇 东江小区	3306211971 1024****	发行人财务副经理
21	俞国娟	女	绍兴县马鞍镇 东街路	3301211970 1014****	发行人采购员
22	王华刚	男	绍兴县钱清镇 枢里村	3306211980 1214****	景岳堂副总经理
23	缪丽华	女	绍兴县钱清镇 九岩村	3306211975 1103****	华通连锁采购员
24	高志贤	男	绍兴县钱清镇 梅东村	3306211953 1102****	退休
25	李墨林	男	绍兴县钱清镇 西后街	3306211953 0117****	华通连锁人事办公室副主任
26	占真木	男	绍兴县钱清镇 白果树下	3306211973 0813****	景岳堂员工
27	韩鹏	女	绍兴市越城区 北海花园	2290021973 0727****	发行人质量负责人
28	陈华	男	绍兴县钱清镇 东后街	3306211972 1114****	发行人业务员
29	田利洪	男	绍兴县钱清镇 梅东村	3306211980 0308****	景岳堂质管部经理

30	陆白玉	女	绍兴市越城区 城南凤江路	3306211962 0520****	退休
31	董焕民	男	绍兴县钱清镇 英城湖老区	3306211974 0119****	华通连锁人事办公室副 主任
32	王连波	男	绍兴县钱清 镇东江小区	3306231976 0806****	发行人业务员
33	金兴荣	男	绍兴市柯桥镇 金笛新村	3306211954 0312****	发行人业务员
34	李春华	女	绍兴县柯桥街道 方家汇	3306211976 1111****	景岳堂财务经理
35	董丽娟	女	绍兴市越城区 清水嘉苑	3306021981 0803****	景岳堂人事办公室主任
36	马卫星	男	绍兴县柯桥街道 茅家弄	3306211958 0827****	华通连锁柯桥参茸行负 责人
37	毛国祥	男	杭州市萧山区 衙前镇明华村	3390051968 0818****	华药物流员工
38	宋子钦	男	绍兴县钱清镇 镇中路	3306211962 1104****	发行人员工
39	孔盈盈	女	绍兴县柯岩街道 路南村塘湾	3306211982 1129****	发行人员工
40	朱传林	男	绍兴县钱清镇 白果树下	3306211953 0607****	退休
41	吴介华	男	绍兴县钱清镇 英城湖老区	3306211957 0530****	华药物流员工
42	朱玲芝	女	绍兴县杨汛桥镇 高家居委会	3306211962 1208****	景岳堂员工
43	李虹	女	绍兴县钱清镇 牌轩路	3306211975 0328****	离职

本所律师与该等自然人发起人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王连波的配偶与发起人股东杜卫祥的配偶系姐妹关系，发起人股东周志法与发起人股东朱玲芝系夫妻关系，发起人股东方震霄的母亲系发起人股东钱木水的姐姐，发起人股东陆白玉与华通集团股东叶耀庭系夫妻关系，发起人股东董焕民与华通集团股东董毓敏系姐弟关系，钱木水、沈剑巢分别为华通集团的股东且钱木水任华通集团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以及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四）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2011年5月，广晋创投、翔辉创投、中鼎创投通过认购发行人增发新股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工商年检报告、财务报表、对外投资及资金来源以及无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承诺等资料，并与该等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晋创投

(1) 广晋创投的基本情况

广晋创投成立于2011年1月6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552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体育场路286号12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晋晓，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至2021年1月5日。

(2) 广晋创投的股东情况

广晋创投系由许晋晓、王彩仙（许晋晓的母亲）、曹国熊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许晋晓持有58%的股权、王彩仙持有22%的股权、曹国熊持有20%的股权。

(3) 广晋创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广晋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广晋创投提供的其他资料，广晋创投的董事为许晋晓、王彩仙、曹国熊，经理为许晋晓，监事为石天虎。

(4) 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广晋创投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身份证件、简历，以及该等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广晋创投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2、翔辉创投

(1) 翔辉创投的基本情况

翔辉创投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000122605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安昌镇国际村齐大公路北侧 1 幢 1 楼 102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铨根，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翔辉创投的合伙人情况

翔辉创投原系由普通合伙人北京鼎金翔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金翔辉”）及王铨根、濮耀胜等两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成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铨根	1,512	50.4%	有限合伙人
2	濮耀胜	1,458	48.6%	有限合伙人
3	鼎金翔辉	30	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2014 年 2 月 21 日，经翔辉创投全体合伙人决议，王铨根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并同意鼎金翔辉根据其与王铨根签署的《出资额转让协议》将所持翔辉创投的 3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王铨根。本次出资额转让经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翔辉创投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铨根	1,542	51.4%	普通合伙人
2	濮耀胜	1,458	4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3) 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

行了访谈，查验了翔辉创投的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人员的相关身份证件、简历，以及该等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翔辉创投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3、中鼎创投

(1) 中鼎创投的基本情况

中鼎创投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45101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28 号 2 幢 518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舒伟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2) 中鼎创投的合伙人情况

中鼎创投系由普通合伙人舒伟强及龚锦钊、金力敏、徐明、邱彩花、高晓红、钱海鹏、谢建彪、徐菁等 8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舒伟强	350	11.6667%	普通合伙人
2	龚锦钊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3	金力敏	700	23.3333%	有限合伙人
4	徐明	430	14.3333%	有限合伙人
5	邱彩花	220	7.3333%	有限合伙人
6	高晓红	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7	钱海鹏	5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8	谢建彪	300	10%	有限合伙人
9	徐菁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2011 年 6 月，中鼎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徐菁退出所持中鼎创投出资，并由高晓红增加该等减少的出资，上述出资额变更事宜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舒伟强	350	157.5	11.6667%	普通合伙人
2	龚锦钊	200	90	6.6667%	有限合伙人
3	金力敏	700	315	23.3333%	有限合伙人
4	徐明	430	193.5	14.3333%	有限合伙人
5	邱彩花	220	99	7.3333%	有限合伙人
6	高晓红	300	135	3.3333%	有限合伙人
7	钱海鹏	500	225	16.6667%	有限合伙人
8	谢建彪	300	135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350	100%	

(3) 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中鼎创投的合伙人的相关身份证件、简历，以及该等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鼎创投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五) 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的历年工商年检报告等资料、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集团、广晋创投均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翔辉创投、中鼎创投均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钱木水等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居留权。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六) 发起人的数目、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钱木水等 43 名自然人及华通集团 1 名法人。本所

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系以华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发行人系由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の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华通有限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2,132,789.01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3,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 2,132,789.01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1	华通集团	1,050	35.000%	23	王华刚	30	1.000%
2	钱木水	478.5	15.950%	24	缪丽华	30	1.000%
3	沈剑巢	225	7.500%	25	高志贤	23.25	0.775%

4	朱国良	150	5.000%	26	李墨林	19.5	0.650%
5	周志法	105	3.500%	27	占真木	17.25	0.575%
6	童建成	90	3.000%	28	韩鹏	15	0.500%
7	沈建林	90	3.000%	29	陈华	13.5	0.450%
8	沈柳生	60	2.000%	30	田利洪	11.25	0.375%
9	陈培炎	60	2.000%	31	陆白玉	9	0.300%
10	叶兴法	60	2.000%	32	董焕民	9	0.300%
11	詹翔	45	1.500%	33	王连波	7.5	0.250%
12	孔红红	40.5	1.350%	34	金兴荣	7.5	0.250%
13	倪赤杭	37.5	1.250%	35	李春华	7.5	0.250%
14	裘孝纲	37.5	1.250%	36	董丽娟	7.5	0.250%
15	庞金火	30	1.000%	37	马卫星	7.5	0.250%
16	孙晓峰	30	1.000%	38	毛国祥	6	0.200%
17	方震霄	30	1.000%	39	宋子钦	5.25	0.175%
18	杜卫祥	30	1.000%	40	孔盈盈	1.5	0.050%
19	陈刚	30	1.000%	41	朱传林	0.75	0.025%
20	王春雷	30	1.000%	42	吴介华	0.75	0.025%
21	谢筱敏	30	1.000%	43	朱玲芝	0.75	0.025%
22	俞国娟	30	1.000%	44	李虹	0.75	0.025%
合 计						3,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系由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通有限成立于1999年8月，系由绍兴县供销社钱清医药经营部（以下简称“医药经营部”）经批准改制设立；2010年10月，华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经过2011年5月的增资扩股后，股份总数增加至4,20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4,200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医药经营部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改制过程中的批复、财务资料以及资产交接文件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自华通有限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验资报告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股权变更资料，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并查阅了有关部门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的批复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医药经营部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医药经营部原名称为绍兴市钱清供销合作社医药商店(后因地方建制变更而更名为绍兴县钱清供销合作社医药商店,以下称“医药商店”),医药商店成立于1982年2月27日,原系绍兴县钱清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钱清供销社”)开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经济性质为集体。

1992年5月,经县供销社《关于企业法人登记的批复》(绍县供联企登[92]字第64-3号)批准并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医药商店更名为“绍兴县钱清医药供应站”,且由非独立核算单位变更为独立核算单位,注册资金为33万元(固定资金3万元、流动资金30万元)、由钱清供销社拨入。该等注册资金经绍兴稽山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5月12日出具的绍稽会验(92)字第219号《注册资金验证报告》验证。

1992年11月至1993年3月,经县供销社申请以及绍兴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县属大集体企业绍兴县华清公司(现更名为绍兴市柯桥区华清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公司”),主管部门为县供销社;同时,根据钱清供销社、华清公司及监交单位县供销社于1993年3月25日共同签署的《资金、财产移交清册》,钱清供销社将绍兴县钱清医药供应站等下属企业权益全部划归华清公司。

1996年6月,绍兴县钱清医药供应站名称变更为“绍兴县供销社钱清医药经营部”。

2、华通有限的成立及医药经营部的改制情况

(1) 华通有限的成立

1999年1月,县供销社向绍兴县人民政府申请拟在医药经营部基础上组建华通有限,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1999年2月对县供销社《关于要求组建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的请示》予以批准。1999年8月,经县供销社《关于同意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绍县供联[1999]73号)批准,以医药经营部为主体实行重组改制,并由县供销社、绍兴县柯桥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柯桥供销社”)、绍兴县马山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马山供销社”)、绍兴县平水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平水供销社”)、绍兴县鉴湖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鉴湖供销社”)及钱木水等45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

(2) 华通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及出资情况

1999年8月16日，华通有限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3062110088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通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华通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县供销社	800	80%	26	娄剑龙	2	0.20%
2	柯桥供销社	25	2.50%	27	谭国灿	2	0.20%
3	马山供销社	25	2.50%	28	罗建明	2	0.20%
4	平水供销社	25	2.50%	29	张夏萍	2	0.20%
5	鉴湖供销社	25	2.50%	30	高志贤	1.5	0.15%
6	钱木水	22	2.20%	31	毛国祥	1	0.10%
7	董毓敏	5	0.50%	32	占真木	1	0.10%
8	周建华	5	0.50%	33	郑水琴	1	0.10%
9	唐家安	5	0.50%	34	孔红红	1	0.10%
10	方松钿	5	0.50%	35	朱琪璞	1	0.10%
11	沈建华	5	0.50%	36	傅雄鹰	1	0.10%
12	朱国良	3	0.30%	37	陆白玉	1	0.10%
13	朱再力	2	0.20%	38	高美文	1	0.10%
14	洪良幸	2	0.20%	39	倪赤杭	1	0.10%
15	童建成	2	0.20%	40	戚 莹	0.5	0.05%
16	庞金火	2	0.20%	41	严爱林	0.5	0.05%
17	张海量	2	0.20%	42	王树龙	0.5	0.05%
18	陈钊达	2	0.20%	43	宋子钦	0.5	0.05%
19	孙晓峰	2	0.20%	44	朱传林	0.5	0.05%
20	陈 华	2	0.20%	45	罗天生	0.5	0.05%
21	杜卫祥	2	0.20%	46	杨美丽	0.5	0.05%
22	王连波	2	0.20%	47	李 虹	0.5	0.05%
23	沈剑巢	2	0.20%	48	徐慧清	0.5	0.05%
24	方震宵	2	0.20%	49	吴介华	0.5	0.05%
25	沈柳生	2	0.20%	50	朱玲芝	0.5	0.05%
合 计						1,000	100%

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已经绍兴稽山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7月29日出具的绍稽会内验字(1999)第213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3) 医药经营部改制过程中的相关情况

①关于华通有限受让相关净资产的情况

在医药经营部的重组改制过程中，华通有限承接了华清公司(含医药经营部)与医药经营有关的净资产，并在其成立后向县供销社支付了相关的受让对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999年5月20日，华清公司、华通有限(筹)以及监交单位县供销社共同签署《关于组建华通医药有限公司移交清册》，以1998年12月31日为净资产划分基准日，对华清公司(含医药经营部)经调整后的净资产23,993,810.54元进行划分，其中：华清公司分得15,995,784.69元、华通有限(筹)分得7,997,936.85元(关于华通有限承接取得该等净资产的情形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99年8月18日，华通有限在县供销社等各股东将全部认缴出资款项缴足后，将其成立前承接取得的上述与医药经营有关的净资产对价800万元支付给县供销社。

②医药经营部的注销

因医药经营部经批准改制为“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99年8月16日核准，医药经营部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原医药经营部的所有人员、设备、物资、债权、债务均由华通有限接收。

(4) 关于医药经营部改制情况的补充确认

针对上述医药经营部改制为华通有限及华通有限承接取得华清公司与医药经营有关净资产的情形，县供销社、华清公司及钱清供销社于2010年6月8日签署《关于承继资产权益确认书》，对华通有限承接取得上述权益以及华通有限向县供销社支付相关价款的事宜予以确认，并确认华通有限与各方因此事宜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结清，不会因此事宜对华通有限股权或权益产生争议，亦不会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公司申请并经华通集团转报，县供销社于2010年10月15日出具了《关于转报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要求对产权变更事项进行确认的报告〉的请示》(绍县供联[2010]27号)(以下简称“绍县供联[2010]27号文”)，确认“医

药经营部的重组改制已经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批准，华通医药在受让医药经营部的资产负债过程中未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绍兴县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产权变更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在医药经营部重组改制过程中，华通医药在各方同意的情形下承继了医药经营部的 7,997,936.85 元资产（即所有者权益），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该情形并未损害集体资产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再次提交《关于请求对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集体产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的申请》（浙绍华药[2012]19 号），经华通集团、县供销社转报，绍兴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9 月 3 日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交《关于要求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集体产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县政[2012]45 号），认为“华通医药在成立时受让有关集体资产的情况及其成立起至今的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涉及集体产权变动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和地方有关社有产权相关政策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必要的法律程序，虽未进行评估但相关定价合理、未损害县供销社等集体资产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95 号）（以下简称“浙政办发函[2012]95 号文”），同意绍兴县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医药经营部改制为华通有限已经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批准，对于华通有限在筹建过程中承接取得华清公司（含医药经营部）与医药经营有关净资产的情形，相关各方履行了交接程序且华通有限支付了相应价款，虽然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但已经取得县供销社、绍兴县人民政府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的补充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华通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情况

（1）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

2001年1月18日，鉴湖供销社、马山供销社与钱木水签订相关《股东出资转让协议》，鉴湖供销社、马山供销社将各自持有公司2.5%的股权（出资额25万元）分别按照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木水，钱木水向转让方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同意，并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②关于集体股权变动的背景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因绍兴地区行政区域调整，鉴湖供销社、马山供销社划归为绍兴市供销合作社管辖，鉴湖供销社、马山供销社退出华通有限，同时为了鼓励主要经营管理者在公司持有股权，相应股权由自然人股东钱木水予以受让。根据公司2000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00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2,867,543.14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万元、资本公积1,950,484.31元、盈余公积917,058.83元）。根据公司于2001年1月18日召开的一届二次股东会关于2000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2000年度按照10%的年分红率分配利润共计100万元，其中：鉴湖供销社、马山供销社分别按照原股权比例分取2.5万元红利；因此，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在扣除利润分配因素后为11,867,543.14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1999年成立至2003年（县供销社2004年3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华通集团前）期间，公司向主管部门县供销社支付管理费合计155万元，其中：2000年度支付的管理费金额为30万元。根据公司的说明，考虑到公司成立不久、经营处于微利状态且转让方按照转让前的股权比例分得红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进行资产评估，经各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原值作价转让。

③关于集体股权变动的确认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未根据当时有效的《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供销财字[1996]第26号）的规定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针对该等事宜，经公司申请并经华通集团转报，县供销社出具了绍县供联[2010]27号文、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产权变更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分别确认“华通医药成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属实，并取得了当时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同意，相关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并未损害集体资产的合法权益，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2012年8月28日，公司

再次提交《关于请求对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集体产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的申请》(浙绍华药[2012]19号),经华通集团、县供销社转报,绍兴县人民政府2012年9月3日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交《关于要求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集体产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县政[2012]4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12]95号文对该事宜予以再次确认。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转让过程中未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已经取得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补充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2月3日,转让方唐家安、沈建华、谭国灿、傅雄鹰、洪良幸、罗建明分别与钱木水签订相关《股东出资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各自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钱木水,本次股权转让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唐家安	钱木水	5	5
沈建华		5	5
谭国灿		2	2
洪良幸		2	2
罗建明		2	2
傅雄鹰		1	1
合计		17	17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以及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领取转让价款的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钱木水已向转让方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①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

2002年8月9日,转让方县供销社、柯桥供销社、平水供销社分别与受让方钱木水等26名原自然人股东以及徐吉全、陈炎林、陈培炎、李墨林、沈建林、

金兴荣、王春雷、张锋等 8 名新自然人股东签订相关《股东出资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 权数额 (万元)	转让 价格 (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 权数额 (万元)	转让 价格 (万元)
县供 销社	陈培炎	12	12	县供 销社	方松钿	22	22
	李墨林	8	8		毛国祥	3	3
	徐吉全	12	12		陈 华	5	5
	沈建林	19	19		童建成	20	20
	陈炎林	12	12		朱再力	5	5
	庞金火	5	5		钱木水	142	142
	宋子钦	3	3		倪赤杭	4	4
	占真木	3	3		朱琪瑛	3	3
	高志贤	14	14		郑水琴	3	3
	周建华	16	16		陈钊达	5	5
	王连波	3	3		孔红红	3	3
	陆白玉	5	5		朱国良	8	8
	董毓敏	16	16		方震霄	5	5
	孙晓峰	5	5		柯桥 供销社	王春雷	15
	杜卫祥	5	5	张 锋		5	5
	沈剑巢	20	20	张海量		5	5
	沈柳生	14	14	平水 供销社	金兴荣	25	25

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同意并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县供销社	400	40%	25	方震霄	7	0.70%
2	钱木水	231	23.1%	26	陆白玉	6	0.60%
3	方松钿	27	2.70%	27	王连波	5	0.50%
4	金兴荣	25	2.50%	28	倪赤杭	5	0.50%
5	童建成	22	2.50%	29	张 锋	5	0.50%
6	沈剑巢	22	2.20%	30	占真木	4	0.40%
7	董毓敏	21	2.10%	31	毛国祥	4	0.40%
8	周建华	21	2.10%	32	郑水琴	4	0.40%
9	沈建林	19	1.90%	33	孔红红	4	0.40%
10	沈柳生	16	1.60%	34	朱琪瑛	4	0.40%
11	高志贤	15.5	1.55%	35	宋子钦	3.5	0.35%
12	王春雷	15	1.50%	36	娄剑龙	2	0.20%
13	徐吉全	12	1.20%	37	张夏萍	2	0.20%

14	陈炎林	12	1.20%	38	高美文	1	0.10%
15	陈培炎	12	1.20%	39	戚莹	0.5	0.05%
16	朱国良	11	1.10%	40	严爱林	0.5	0.05%
17	李墨林	8	0.80%	41	王树龙	0.5	0.05%
18	朱再力	7	0.70%	42	朱传林	0.5	0.05%
19	庞金火	7	0.70%	43	罗天生	0.5	0.05%
20	张海量	7	0.70%	44	杨美丽	0.5	0.05%
21	陈钊达	7	0.70%	45	李虹	0.5	0.05%
22	孙晓峰	7	0.70%	46	徐慧清	0.5	0.05%
23	陈华	7	0.70%	47	吴介华	0.5	0.05%
24	杜卫祥	7	0.70%	48	朱玲芝	0.5	0.05%
合 计						1,000	100%

②关于集体股权变动的背景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变动系在当时集体企业转换经营机制、鼓励公司主要经营管理者在公司持股的大背景下，根据县供销社关于下属企业内部股权调整工作的意见，县供销社将所持公司 400 万元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原值作价转让；同时，柯桥供销社、平水供销社一并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根据公司 2002 年 7 月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8,972,494.25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资本公积 7,192,839.02 元、盈余公积 1,604,673.20 元、未分配利润 174,982.03 元）。对于上述净资产，实际包括了县供销社于 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1 月拨付的职工分流资金 4,292,917.00 元（公司当时计入资本公积科目），公司参照《关于县属国有企业职工分流中劳动关系的若干处理意见》的规定全额支付，因此，作为专项负债应当予以扣除；根据县供销社财务审计科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华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末净资产的审计报告》，核减费用和损失 2,183,217.52 元（其中：对外投资损失 100 万元、摊销合作单位生产设施 80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7,647.97 元、门店装潢费用 24,000.00 元、出纳挂账费用 183,569.55 元）之后，公司净资产为 12,487,359.73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向县供销社支付了 2002 年度管理费 47 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是在集体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背景下进行，且在本次股权转让前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系按照注册资本原值进行确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由各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原值确定转让价格。

③关于集体股权变动的确认情况

针对本次县供销社、柯桥供销社、平水供销社转让所持股权未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的情形，已经取得县供销社出具的绍县供联[2010]27号文及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产权变更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关于要求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集体产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县政[2012]45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浙政办发函[2012]95号文补充确认。

本所认为，县供销社、柯桥供销社、平水供销社转让所持股权及转让过程中未进行评估的情形，已经取得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补充确认，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④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名义股东（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及公司签署的《合伙出资协议》以及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支付受让股权价款凭证等资料，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后经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协商一致，名义股东将所持代持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或按照出资额价格转让给相关受让方，实现了股权代持的清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股权代持及其清理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	代持金额 (万元)	代持期限	清理情况
金兴荣	马卫星	5	2002.4-2010.7	转让给马卫星本人，并于2010年7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刘寅生	5	2002.4-2009.1	刘寅生于2009年1月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金兴荣，无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王水樵	5	2002.4-2009.1	王水樵于2009年1月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金兴荣，无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陈刚	5	2002.4-2007.7	转让给陈刚本人，并于2007年8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王春雷	朱炯	5	2002.4-2007.6	朱炯于2007年6月离职、并将代持股权转让给王春雷，无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张哲锋	2	2002.4-2004.4	张哲锋于2004年4月离职、并将代持股权转让给王春雷，无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孔盈盈	3	2002.4-2010.7	转让给孔盈盈1万、转让给陈华2万元，并于2010年7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沈建林	曾 晖	3	2002.4-2003.3	曾晖于2003年3月离职、并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沈建林，无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吴尧林	3	2002.4-2007.7	吴尧林于2007年7月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沈建林，无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詹 翔	5	2002.4-2007.7	詹翔于2007年7月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沈建林，无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胡林康	5	2002.4-2005.2	胡林康于2005年2月离职、并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沈建林，无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上述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名义股东所持代持股权仅是名义持有、实际系代实际出资人持有并由实际出资人出资，上述委托持股及代持股权转让给名义股东或相关受让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其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上述名义股东代实际出资人持有股权以及转让代持股权事宜已经双方书面确认，且该等代持行为已于2010年7月底前消除并予以纠正，各方之间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⑤关于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以及实际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领取转让价款的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4) 第四次股权转让

①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

2003年1月21日，转让方朱琪瑛、娄剑龙、张夏萍等分别与钱木水签订相

关《股东出资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出资额分别为4万元、2万元、2万元）分别按照4万元、2万元、2万元价格转让给钱木水。2004年3月29日，县供销社与华通集团签订《股本金转让协议书》，县供销社将其所持公司40%的股权（出资额400万元）转让给华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各自的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同意，并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②关于集体股权变动的背景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变动实际系落实2004年县供销社进行体制改革的具体方案，根据省供销社和中共绍兴县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体制创新试点”必须按照“本级股份化、联社社团化、退出资产基金化”的精神，并根据中共绍兴县委办公室、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绍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实施体制创新改革试点的通知》（县委办[2003]147号）的要求，由县供销社、省供销社以及杨宝洲、叶耀庭等30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华通集团，并将县供销社原所属的本级企业股权，改由华通集团持有，而县供销社按照“联社社团化”的要求，主要担任对基层社进行指导、服务等职能，并对华通集团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所律师查阅了县供销社2004年体制改革的相关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县供销社体制改革方案明确，由绍兴县审计局对县供销社下属企业进行专项审计，且对于下属企业经审核的所有者权益超过实收资本部分的政策性盈余归县供销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暂借给相关企业使用。根据县审计局审核，公司截至基准日2003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为1,357.61万元，因此，对于公司所有者权益超过实收资本部分的政策性盈余（即357.61万元，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益金和法定公积金），县供销社按原股权比例享有143.04万元。2012年3月8日，供销社、华通集团出具《关于对2004年体制改革过程中转让原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绍县供联[2012]5号），“明确该等权益由华通集团在受让股权完成后予以承继，即超出注册资本的所有者权益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所持股权的比例分别享有；并明确华通集团应对该等权益另行支付转让价款，当时由县供销社无偿借给华通集团使用”；2012年3月9日，华通集团将上述县供销社享有的政策性盈

余 143.04 万元支付给县供销社。

③关于集体股权变动的确认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县供销社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华通集团虽未进行评估，但系根据县供销社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予以操作，对于县供销社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政策性盈余的历史遗留问题，亦由华通集团、县供销社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予以明确落实，华通集团最终实际上系按照县审计局审核的净资产值向县供销社支付了相关股权的受让对价，该等事宜已经县供销社出具的绍县供联[2010]27 号文及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产权变更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关于对绍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4 年体制改革有关事项的补充确认》、《关于要求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集体产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县政[2012]45 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浙政办发函[2012]95 号文予以确认。

本所认为，本次县供销社转让所持股权及转让过程中未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已经取得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补充确认，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5) 第五次股权转让情况

①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

2005 年 5 月 25 日，转让方方松钿、周建华、董毓敏、张海量、王春雷、张锋分别与受让方沈剑巢、朱国良、詹翔、沈柳生、周志法、童建成、孔红红等人签订相关《股东出资转让协议》，转让方分别将各自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方松钿	沈剑巢	27	27
周建华	朱国良	9	9
	詹翔	8	8
	沈柳生	4	4
董毓敏	周志法	20	20
	沈剑巢	1	1
张海量	童建成	7	7

王春雷	童建成	1	1
	孔红红	1	1
张 锋	孔红红	5	5

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同意并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华通集团	400	40%	22	陈 华	7	0.70%
2	钱木水	239	23.9%	23	杜卫祥	7	0.70%
3	沈剑巢	50	5.00%	24	方震霄	7	0.70%
4	童建成	30	3.00%	25	陆白玉	6	0.60%
5	金兴荣	25	2.50%	26	王连波	5	0.50%
6	朱国良	20	2.00%	27	倪赤杭	5	0.50%
7	周志法	20	2.00%	28	占真木	4	0.40%
8	沈柳生	20	2.00%	29	毛国祥	4	0.40%
9	沈建林	19	1.90%	30	郑水琴	4	0.40%
10	高志贤	15.5	1.55%	31	宋子钦	3.5	0.35%
11	王春雷	13	1.30%	32	高美文	1	0.10%
12	徐吉全	12	1.20%	33	戚 莹	0.5	0.05%
13	陈炎林	12	1.20%	34	严爱林	0.5	0.05%
14	陈培炎	12	1.20%	35	王树龙	0.5	0.05%
15	孔红红	10	1.00%	36	朱传林	0.5	0.05%
16	詹 翔	8	0.80%	37	罗天生	0.5	0.05%
17	李墨林	8	0.80%	38	杨美丽	0.5	0.05%
18	朱再力	7	0.70%	39	李 虹	0.5	0.05%
19	庞金火	7	0.70%	40	徐慧清	0.5	0.05%
20	陈钊达	7	0.70%	41	吴介华	0.5	0.05%
21	孙晓峰	7	0.70%	42	朱玲芝	0.5	0.05%
合 计						1,000	100%

②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前相关股权代持情况的清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名义股东（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及公司签署的《合伙出资协议》，并经名义股东及实际出资人书面确认，在本次股权变动前，实际出资人张哲锋于 2004 年 4 月离职、并将其委托王春雷代持的 2 万元股权按照 2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春雷；实际出资人曾晖于 2003 年 3 月离职、并将其委托沈建林代持的 3 万元股权按照 3 万元价格转让给沈建林；实际出资人胡林康于 2005 年 2 月离职、并将其委托沈建林代持的

5 万元股权按照 5 万元价格转让给沈建林；且实际出资人已分别收到相关的转让价款。上述股权代持清理完毕后，公司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	代持金额 (万元)	代持期限	清理情况
金兴荣	马卫星	5	2002.4-2010.7	转让给马卫星本人
	刘寅生	5	2002.4-2009.1	转让给金兴荣
	王水樵	5	2002.4-2009.1	转让给金兴荣
	陈刚	5	2002.4-2007.7	转让给陈刚本人
王春雷	朱炯	5	2002.4-2007.6	转让给王春雷
	孔盈盈	3	2002.4-2010.7	转让给孔盈盈 1 万元 转让给陈华 2 万元
沈建林	吴尧林	3	2002.4-2007.7	转让给沈建林
	詹翔	5	2002.4-2007.7	转让给沈建林

③关于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以及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领取转让价款的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6) 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①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

2007 年 7 月 17 日、18 日，转让方徐吉全等 14 人分别与钱木水、詹翔、陈刚分别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分别将各自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徐吉全	钱木水	12	12
陈炎林		12	12
高美文		1	1
戚莹		0.5	0.5
罗天生		0.5	0.5
杨美丽		0.5	0.5
徐慧清		0.5	0.5
严爱林	詹翔	0.5	0.5
王树龙		0.5	0.5
朱传林		0.5	0.5
李虹		0.5	0.5
吴介华		0.5	0.5

朱玲芝		0.5	0.5
金兴荣	陈刚	5	5

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分别由华通集团、钱木水等 19 名原股东及俞国娟等 13 名新股东合计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
1	华通集团	300	17	倪赤杭	20
2	钱木水	34	18	占真木	7.5
3	沈剑巢	100	19	陈刚	15
4	童建成	30	20	叶兴法	40
5	朱国良	80	21	裘孝纲	25
6	周志法	50	22	俞国娟	20
7	沈柳生	20	23	谢筱敏	20
8	沈建林	41	24	缪丽华	20
9	王春雷	10	25	王华刚	20
10	陈培炎	28	26	陈建明	15
11	詹翔	10	27	韩鹏	10
12	李墨林	5	28	田利洪	7.5
13	庞金火	13	29	董焕民	6
14	孙晓峰	13	30	李春华	5
15	杜卫祥	13	31	董丽娟	5
16	方震霄	13	32	倪建娣	4
合 计					1,000

本次增资经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会计师”）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绍中兴会验[2007]2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华通集团	700	35.000%	23	谢筱敏	20	1.000%
2	钱木水	300	15.000%	24	缪丽华	20	1.000%
3	沈剑巢	150	7.500%	25	高志贤	15.5	0.775%
4	朱国良	100	5.000%	26	陈建明	15	0.750%
5	周志法	70	3.500%	27	李墨林	13	0.650%
6	童建成	60	3.000%	28	占真木	11.5	0.575%
7	沈建林	60	3.000%	29	孔红红	10	0.500%
8	沈柳生	40	2.000%	30	韩鹏	10	0.500%
9	陈培炎	40	2.000%	31	田利洪	7.5	0.375%

10	叶兴法	40	2.000%	32	陈钊达	7	0.350%
11	倪赤杭	25	1.250%	33	陈以华	7	0.350%
12	裘孝纲	25	1.250%	34	朱再力	7	0.350%
13	王春雷	23	1.150%	35	陆白玉	6	0.300%
14	詹翔	21	1.050%	36	董焕民	6	0.300%
15	金兴荣	20	1.000%	37	王连波	5	0.250%
16	方震霄	20	1.000%	38	李春华	5	0.250%
17	杜卫祥	20	1.000%	39	董丽娟	5	0.250%
18	孙晓峰	20	1.000%	40	郑水琴	4	0.200%
19	王华刚	20	1.000%	41	毛国祥	4	0.200%
20	庞金火	20	1.000%	42	倪建娣	4	0.200%
21	陈刚	20	1.000%	43	宋子钦	3.5	0.175%
22	俞国娟	20	1.000%	合计		2,000	100%

②关于集体股权变动的背景及确认情况

对于本次股权变动，实际系根据 2007 年 7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对公司及华通连锁（当时注册资本 150 万元、华通有限出资 65 万元）、景岳堂（当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华通有限出资 200 万元）三家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①公司增资至 2000 万元，新增资本用于受让华通连锁、景岳堂自然人股东所持的 385 万元股权，使华通连锁、景岳堂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由公司对华通连锁增资 350 万元；②华通连锁、景岳堂退出股东置换到公司持股、并以股权转让取得的转让价款按照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③对于其他自然人转让的股权由其他股东予以受让，同时，华通集团、公司管理层及新的业务骨干进行增资入股。

如前所述，自然人股东之间进行部分股权转让（其中：徐吉全、陈炎林、高美文、戚莹、罗天生、杨美丽、徐慧清将合计 27 万元股权转让给钱木水并退出股东会，金兴荣将代陈刚持有的 5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刚本人持有，严爱林、王树龙、朱传林、李虹、吴介华、朱玲芝将合计 3 万元股权委托詹翔持有），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分别由华通集团、钱木水等 19 名原股东及俞国娟等 13 名新股东合计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	股东身份	当时持有子公司股权 情况（单位：万元）	
1	华通集团	300	原股东	-	-

2	钱木水	34	原股东	华通连锁	35
3	沈剑巢	100	原股东	-	-
4	童建成	30	原股东	-	-
5	朱国良	80	原股东	华通连锁	10
6	周志法	50	原股东	-	-
7	沈柳生	20	原股东	-	-
8	沈建林	41	原股东	华通连锁	10
9	王春雷	10	原股东	-	-
10	陈培炎	28	原股东	华通连锁	8
11	詹翔	10	原股东	-	-
12	李墨林	5	原股东	华通连锁	5
13	庞金火	13	原股东	-	-
14	孙晓峰	13	原股东	-	-
15	杜卫祥	13	原股东	-	-
16	方震霄	13	原股东	-	-
17	倪赤杭	20	原股东	景岳堂	25
19	陈刚	15	原股东	-	-
18	占真木	7.5	新股东	景岳堂	7.5
20	叶兴法	40	新股东	景岳堂	40
21	裘孝纲	25	新股东	景岳堂	25
22	俞国娟	20	新股东	-	-
23	谢筱敏	20	新股东	-	-
24	缪丽华	20	新股东	-	-
25	王华刚	20	新股东	-	-
26	陈建明	15	新股东	景岳堂	25
27	韩鹏	10	新股东	景岳堂	10
28	田利洪	7.5	新股东	景岳堂	7.5
29	董焕民	6	新股东	华通连锁	6
30	李春华	5	新股东	景岳堂	5
31	董丽娟	5	新股东	景岳堂	5
32	倪建娣	4	新股东	华通连锁	4
合计		1,000			228
注：陈尧娟（钱木水配偶）持有景岳堂 150 万元股权、方颖科持有华通连锁 3 万元股权、徐慧清持有华通连锁 4 万元股权全部退出，并由其他自然人股东在华通有限增资额度使用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通集团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40%变更为 35%，钱木水等自然人合计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60%变更为 65%。

根据公司 2007 年 6 月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18,703,438.81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资本公积 4,532,862.80 元、盈余公积 3,094,949.88 元、未分配利润 1,075,626.13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华通集团虽然未按照原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持股比例由 40%下降至 35%，但本次增资过程中其增资金额最大，且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稀释程度小于第二大股东钱木水的股权比例稀释程度（本次股权变动前为 23.9%、股权变动后为 15%）；另外，考虑到本次自然人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的价格以及自然人转让华通连锁、景岳堂股权价格均系按照注册资本原值确定，因此，本次增资过程中未进行资产评估，由新老股东按照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过程中，华通集团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未进行资产评估，不符合《供销合作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供销财字[2004]18 号）的相关规定，该等事项经县供销社出具的绍县供联[2010]27 号文及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产权变更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关于要求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集体产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县政[2012]45 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浙政办发函[2012]95 号文补充确认。

本所认为，本次增资过程中，华通集团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未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已经取得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补充确认，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③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股权代持情况的清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名义股东（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及公司签署的《合伙出资协议》，并经名义股东及实际出资人书面确认，在本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名义股东金兴荣将其受陈刚委托代持的 5 万元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陈刚；实际出资人朱炯于 2007 年 6 月离职、并将其委托王春雷代持的 5 万元股权按照 5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春雷；实际出资人吴尧林于 2007 年 7 月将其委托沈建林代持的 3 万元股权按照 3 万元价格转让给沈建林；实际出资人詹翔于 2007 年 7 月将其委托沈建林代持的 5 万元股权按照 5 万元价格转让给沈建林；且实际出资人已分别收到相关的转让价款。上述股权代持清理完毕后，公司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	代持金额 (万元)	代持期限	清理情况
金兴荣	马卫星	5	2002.4-2010.7	转让给马卫星本人
	刘寅生	5	2002.4-2009.1	转让给金兴荣
	王水樵	5	2002.4-2009.1	转让给金兴荣
王春雷	孔盈盈	3	2002.4-2010.7	转让给孔盈盈 1 万元 转让给陈华 2 万元

④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新增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名义股东（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及公司签署的《合伙出资协议》，在本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实际出资人严爱林、王树龙、朱传林、李虹、吴介华、朱玲芝分别将所持公司股权委托名义股东詹翔持有；而后，经实际出资人、名义股东协商一致，实际出资人将该等被代持股权按照出资额价格转让给名义股东或由名义股东将所持代持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实现了该等股权代持的清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股权代持及其清理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	代持金额 (万元)	代持期限	清理情况
詹翔	严爱林	0.5	2007.7-2009.1	严爱林于2009年1月将代持股权转让给詹翔，无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王树龙	0.5	2007.7-2010.1	王树龙于2010年1月将代持股权转让给詹翔，无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朱传林	0.5	2007.7-2010.7	转让给朱传林本人，并于2010年7月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李虹	0.5	2007.7-2010.7	转让给李虹本人，并于2010年7月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吴介华	0.5	2007.7-2010.7	转让给吴介华本人，并于2010年7月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朱玲芝	0.5	2007.7-2010.7	转让给朱玲芝本人，并于2010年7月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上述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名义股东所持代持股权仅是名义持有、实际系代实际出资人持有并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对于上述委托持股及代持股权转让给名义股东或实际出资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其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本次新增股权代持的上述名义股东代实际出资人持有股权以及转让代持股权事宜已经双方书面确认,且该等代持行为已于2010年7月消除并予以纠正,各方之间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⑤关于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实收资本到位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以及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领取转让价款的原始凭证,以及本次增资股东缴付出资的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且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7)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31日,转让方陈钊达、朱再力、陈建明分别与受让方詹翔、孔红红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同意,并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陈钊达	詹翔	7	7
朱再力		5	5
朱再力	孔红红	2	2
陈建明		15	15
合计		29	29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以及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领取转让价款的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各自的股权转让价款。

(8) 第八次股权转让

①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

2009年1月18日,转让方郑水琴、倪建娣、金兴荣、詹翔分别与周志法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出资额分别为4万元、4万元、10万元、0.5万元)分别按照4万元、4万元、10万元、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志法,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同意并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周志法向相关转让方支付了相关的转让价款。

②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股权代持的清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名义股东（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及公司签署的《合伙出资协议》，并经名义股东及实际出资人书面确认，在本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实际出资人严爱林于 2009 年 1 月将其委托詹翔代持的 0.5 万元股权按照 0.5 万元价格转让给詹翔；实际出资人刘寅生、王水樵于 2009 年 1 月将其分别委托金兴荣代持的 5 万元股权按照 5 万元价格转让给金兴荣；且实际出资人已分别收到相关的转让价款。上述股权代持清理完毕后，公司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	代持金额 (万元)	代持期限	清理情况
金兴荣	马卫星	5	2002.4-2010.7	转让给马卫星本人
王春雷	孔盈盈	3	2002.4-2010.7	转让给孔盈盈 1 万元 转让给陈华 2 万元
詹翔	王树龙	0.5	2007.7-2010.1	转让给詹翔
	朱传林	0.5	2007.7-2010.7	转让给朱传林本人
	李虹	0.5	2007.7-2010.7	转让给李虹本人
	吴介华	0.5	2007.7-2010.7	转让给吴介华本人
	朱玲芝	0.5	2007.7-2010.7	转让给朱玲芝本人

(9)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30 日，沈剑巢与钱木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剑巢将所持公司 1% 的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按照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木水，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10) 第十次股权转让

①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7 月 29 日，转让方钱木水、金兴荣、王春雷、詹翔、周志法分别与受让方沈剑巢、马卫星、孔盈盈、陈华、朱传林、吴介华、朱玲芝、李虹、钱木水等分别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分别将各自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钱木水	沈剑巢	20	20
金兴荣	马卫星	5	5
王春雷	孔盈盈	1	1
	陈 华	2	2
詹 翔	钱木水	0.5	0.5
	朱传林	0.5	0.5
	吴介华	0.5	0.5
	朱玲芝	0.5	0.5
	李 虹	0.5	0.5
周志法	钱木水	18.5	18.5
合 计		49	49

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同意并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通集团	700	35.000%	23	王华刚	20	1.000%
2	钱木水	319	15.950%	24	缪丽华	20	1.000%
3	沈剑巢	150	7.500%	25	高志贤	15.5	0.775%
4	朱国良	100	5.000%	26	李墨林	13	0.650%
5	周志法	70	3.500%	27	占真木	11.5	0.575%
6	童建成	60	3.000%	28	韩 鹏	10	0.500%
7	沈建林	60	3.000%	29	陈 华	9	0.450%
8	沈柳生	40	2.000%	30	田利洪	7.5	0.375%
9	陈培炎	40	2.000%	31	陆白玉	6	0.300%
10	叶兴法	40	2.000%	32	董焕民	6	0.300%
11	詹 翔	30	1.500%	33	王连波	5	0.250%
12	孔红红	27	1.350%	34	金兴荣	5	0.250%
13	倪赤杭	25	1.250%	35	李春华	5	0.250%
14	裘孝纲	25	1.250%	36	董丽娟	5	0.250%
15	庞金火	20	1.000%	37	马卫星	5	0.250%
16	孙晓峰	20	1.000%	38	毛国祥	4	0.200%
17	方震霄	20	1.000%	39	宋子钦	3.5	0.175%
18	杜卫祥	20	1.000%	40	孔盈盈	1	0.050%
19	陈 刚	20	1.000%	41	朱传林	0.5	0.025%
20	王春雷	20	1.000%	42	吴介华	0.5	0.025%
21	谢筱敏	20	1.000%	43	朱玲芝	0.5	0.025%
22	俞国娟	20	1.000%	44	李 虹	0.5	0.025%
合 计						2,000	100%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以及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转让方领取转让价款的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②关于本次股权变动过程中股权代持清理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名义股东（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及公司签署的《合伙出资协议》，并经名义股东及实际出资人书面确认，本次股权变动前，实际出资人王树龙于 2010 年 1 月离职、并将其委托詹翔代持的 0.5 万元股权转让给詹翔；在本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实际出资人马卫星、孔盈盈、朱传林、吴介华、朱玲芝、李虹分别受让了代持人所持有的股权，其中：王春雷原代孔盈盈持有 3 万元股权，王春雷根据孔盈盈的指示，将其中的 2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华。

至此，公司股权代持的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公司不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9 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32,132,789.01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3,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并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5、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201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 1,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8 元，分别由原股东华通集团、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周志法、叶兴法以及新股东广晋创投、翔辉创投、中鼎创投共以货币资金合计 9,600 万元予以认购，该等认购款中的 1,2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8,4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投入资金的金额、作为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投入金额 (万元)	作为注册资本 的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的金额(万元)
1	华通集团	3,360.00	420.00	2940.00
2	钱木水	918.72	114.84	803.88

3	沈剑巢	432.00	54.00	378.00
4	朱国良	288.00	36.00	252.00
5	周志法	201.60	25.20	176.40
6	叶兴法	115.20	14.40	100.80
7	广晋创投	2,000.00	250.00	1,750.00
8	翔辉创投	980.80	122.60	858.20
9	中鼎创投	1,303.68	162.96	1,140.72
合 计		9,600	1,200	8,400

本次增资扩股经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74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4,2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0 万元。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741 号《验资报告》、股东缴付出资的《银行进帐单》，以及本所律师对本次增资时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进行的核查，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中涉及集体产权变动事宜，已经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同意或补充确认；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所涉各方协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的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股东（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股东分别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华通连锁、华药物流、景岳堂、华通会展。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麻醉药品、中药材、抗生素、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精神药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中成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黄碱复方制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到 2014 年 12 月 1 日止）；中药材收购（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止）；经营第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浙 060324 号，许可证有效期限到 2015 年 10 月 14 日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到 2016 年 10 月 07 日止）；货运：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用品、第 I 类及第 II 类无须审批的医疗器械；商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国内广告代理、发布、设计、制作”
2	华通连锁	许可经营项目：零售（连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委托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送中药材、中药饮片（药品经营许可证至 2014 年 11 月 23 日止）；第 II 类医疗器械经营：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口腔科设备及器具、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止）；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止） 一般经营项目：零售：第一、二类无需审批医疗器械；化妆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提供产品购销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3	华通会展	承办展览会、会展服务；展览设计与制作、商务咨询（除商业秘密外）、广告策划
4	华药物流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4年7月19日止）
5	景岳堂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搽剂、洗剂、酊剂、喷雾剂、灌肠剂、涂膜剂、溶液剂（外用）、中药饮片（含毒性中药饮片）。（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3日止）。一般经营项目：中药材收购销售；日用化学产品、植物提取化学产品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货物进出口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其他资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以及主管部门对该等资质涉及变化事项的批准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资质及其他相关的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发行人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575000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许可发行人经营“麻醉药品、中药材、抗生素、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精神药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中成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黄碱复方制剂”。	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
发行人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211010011413	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许可发行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浙 060324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许可发行人经营“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第Ⅲ类：注射穿刺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除骨水泥），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Ⅱ类：注射穿刺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基础外科手术器械，胸	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普通诊察器械,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中药器械,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病房护理及器具,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物理治疗设备”。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绍字 330621010717	绍兴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许可发行人经营“货运: 普通货物运输”。	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
发行人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ZJ12-04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认证发行人: 药品批发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发行人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浙) 非经营性 20090012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网站域名: sxhtyy.com 114.80.156.61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
华通连锁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BA5750003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许可华通连锁经营“处方药与非处方药: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委托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送中药材、中药饮片”。	至 2014 年 11 月 23 日
华通连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2111100158 89	绍兴市柯桥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	许可华通连锁经营“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
华通连锁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浙 060488 号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许可华通连锁经营“第 II 类: 普通诊察器械, 中医器械,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手术室、急救室设备及器具,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华通连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ZJ09-00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认证华通连锁: 零售连锁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华药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绍字 330621023275	绍兴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许可华药物流经营“货运: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站场; 货物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	至 2014 年 7 月 19 日
华药物流	《开展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确认件》 物流确认字 [2010]0001 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许可华药物流可开展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

景岳堂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0026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许可景岳堂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浙江省绍兴县钱清镇凤仪村：搽剂、洗剂、酞剂、喷雾剂、灌肠剂、涂膜剂、溶液剂(外用)、中药饮片（含毒性中药饮片）”。	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
景岳堂	《药品 GMP 证书》 ZJ2012001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认证景岳堂所生产的搽剂、灌肠剂、溶液剂（外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景岳堂	《药品 GMP 证书》 浙 L083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认证景岳堂所生产的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蒸、煮、烫、煅、制炭、蜜炙、盐炙、姜炙、酒炙)]；毒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蒸、煮)]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

(2) 华通连锁下属药店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华通连锁曾拥有 14 家加盟连锁药店。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通连锁设有钱清医药商店等 84 家直营连锁药店，无加盟连锁药店；其中：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嵊州长乐店（以下简称“嵊州长乐店”）系华通连锁在收购嵊州市长乐益寿堂华通医药加盟店的基础上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华通连锁下属 84 家药店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相关资质以及主管部门对该等资质涉及变化事项的批准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连锁下属药店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资质及其他相关的业务资质，具体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通连锁下设绍兴市柯桥区景岳堂中医门诊部（原名称为绍兴县景岳堂中医门诊部，以下简称“景岳堂中医门诊部”），景岳堂中医门诊部持有绍兴县卫生局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颁发的登记号为 PDY10011733062119D1201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曾经拥有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曾经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以及主管部门对该等资质涉及变化事项的批准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拥有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具体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进行的核查，自成立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八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1999年8月成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经销：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2、2001年8月经经营范围变更

2001年8月，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经销：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副食品”。

3、2001年12月经经营范围变更

2001年12月，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经销：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生化药品；副食品”。

4、2002 年 12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2 年 12 月，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经销：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生化药品；副食品；诊断药品、三级麻醉药品”。

5、2005 年 1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5 年 1 月，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零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特殊食品”。

6、2005 年 6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5 年 6 月，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零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特殊食品；提供产品购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7、2007 年 11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7 年 11 月，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零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特殊食品；提供产品购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国内广告代理、发布、设计、制作”。

8、2010 年 10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麻醉药品、中药材、抗生素、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精神药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中成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黄碱复方制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到 2014 年 12 月 1 日止）；中药材收购（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止）；经营第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浙 060324 号，许可证有效期限到 2015 年 10 月 14 日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到 2013 年 10 月 20 日止）；货运：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至

2014年6月23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提供产品购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国内广告代理、发布、设计、制作”。

9、2013年10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0月，因公司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麻醉药品、中药材、抗生素、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精神药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中成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黄碱复方制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到2014年12月1日止）；中药材收购（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日止）；经营第II类、III类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浙060324号，许可证有效期限到2015年10月14日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到2016年10月07日止）；货运：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至2014年6月23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用品、第I类及第II类无须审批的医疗器械；商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国内广告代理、发布、设计、制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药品的批发和零售”，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93,961,342.94元、948,489,112.25、1,045,403,272.39，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7%、99.58%、99.7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从事药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的企业，其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华通集团、钱木水、沈剑巢、广晋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35%、14.127%、6.643%、5.952%的股份；同时，钱木水、沈剑巢分别持有华通集团 3%、0.4%的股份，华通集团、钱木水、沈剑巢、广晋创投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县供销社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县供销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木水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剑巢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凌渭土、杨宝洲、程红汛、朱国良（兼任副总经理）及独立董事章勇坚、金自学、张光华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凌渭土、杨宝洲、程红汛分别持有华通集团 8%、4%、2.5%的股份，朱国良持有发行人 4.429%的股份。

发行人的监事邵永华、詹翔、孙晓鸣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邵永华持有华通集团 2.5%的股份，詹翔持有发行人 1.07%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周志法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倪赤杭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周志法、倪赤杭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周志法持有发行人 3.1%的股份，倪赤杭持有发行人 0.893%的股份。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华通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

述人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县供销社、华通集团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并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及该等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县供销社控制的企业及华通集团控制或投资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华清公司	1992 年 11 月 24 日	1,200 万元	县供销社持有 100% 股权	百货、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摩托车；染料、颜料、建筑材料、化纤原料（除化学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
2	绍兴县供销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7 日	500 万元	县供销社持有 100% 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绍兴市柯桥区夏履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25 日	750 万元	华清公司持有 66.67% 股权；县供销社持有 16.67% 股权；华通集团持有 16.66% 股权；凌渭土、杨宝洲担任董事	中餐制售，含冷菜（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7 日止）；棋牌室（除游艺）（卫生许可证至 2015 年 6 月 6 日止） 一般经营项目：淡水产养殖；会议服务。
4	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15 日	5,000 万元	华通集团持有 81% 股权；邵永华担任董事、程红汛担任监事	农贸市场、钢材市场经营管理；市场建设开发、养护维修
5	绍兴县华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华通实业”）	2004 年 5 月 11 日	2,250 万元	华通集团持有 60% 股权；杨宝洲持有 12% 股权、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凌渭土及邵永华担任董事、程红汛担任监事	对外实业投资

6	德兴市万客隆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03年 8月15日	2,000万元	华通实业持有100% 股权,杨宝洲任董事 长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7	绍兴至味食品 有限公司	2004年 1月15日	4,000万元	华通集团持有51%股 权;发行人持有 3.75%股权;凌渭土 担任董事,邵永华担 任监事	生产、加工:酿造酱油、酿造食 醋(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至 2014年09月28日)、酱(全国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至2013年 12月4日)、调味料(液体)(全 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至2015 年02月12日)、黄酒(加工灌 装)(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至2016年01月31日)、蔬菜制 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至 2016年09月15日)。一般经 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8	绍兴县华都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华都 房地产”)	2007年 6月20日	5,000万元	华通集团持有40%股 权;绍兴县金丰投资有 限公司持有60%股权; 凌渭土、程红汛担任董 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9	淮安华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2003年 8月8日	100万元	华都房地产持有100% 股权,程红汛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 料、装饰装潢材料销售
10	绍兴华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1999年 12月16日	500万元	华通集团持有40%股 权;绍兴县金丰投资有 限公司持有60%股权; 凌渭土担任董事长	房地产综合开发
11	上海唯尔福集 团股份有限公 司(“唯尔福 集团”)	1986年 10月7日	5,100万元	华通集团持有40%股 权;凌渭土、邵永华 担任董事;程红汛担 任监事	生产生活用纸、医用敷料、妇女 卫生巾、尿布、尿裤、消毒剂、 鞋帽、日用化妆品、针棉制品、 皮革制品、热熔胶、羽绒、羽绒 制品和服装、服饰及相关技术咨 询和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普通 货运
12	绍兴唯尔福生 活用品有限责 任公司	2004年 11月17日	240万元	唯尔福集团持有其 45%股权	批发、零售:妇幼卫生用品、生 活用纸
13	浙江唯尔福纸 业有限公司	2003年 10月31日	250万美元	唯尔福集团持有其 60%股权;程红汛担 任董事	生产:卫生用品:纸巾纸(有效 期至2016年10月30日),销售 自产产品。(法律法规规定须经 审批的除外)
14	绍兴唯尔福实 业有限公司	2009年 8月13日	5,000万元	唯尔福集团持有其 45%股权;程红汛担	生产:纸巾(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2

				任董事	月 21 日止); 销售: 本公司自产产品。生产: 皱纹卫生纸; 销售: 自产产品; 批发: 生活用纸、妇幼卫生用品及原材料; 货物进出口。
15	上海唯尔福实业有限公司	1993 年 6 月 10 日	800 万元	唯尔福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加工生活用纸、尿裤
16	绍兴唯尔福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1994 年 10 月 21 日	2020.1441 万元	唯尔福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程红汛担任董事	生产、加工、销售妇幼卫生用品及儿童服装、生活用纸; 货物进出口。
17	浙江供销超市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11 日	10,230 万元	华通集团持有 36.36% 股权; 凌渭土担任董事、程红汛担任董事、邵永华担任监事	下列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 零售: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 (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酒类、参茸、卷烟、雪茄烟、食盐、书刊、音像制品零售及出租; 零售: 中药材 (饮片) (限品种供应); 乙类非处方药 (限国药准字 “青春宝”, “铁皮枫斗”, “21 金维他” 产品); 停车服务。(各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体用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照相器材、黄金饰品、第一类医疗器械、花草; 验光配镜; 钟表维修;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农产品收购、销售; 商品展览、展示、展销服务; 市场经营管理。
18	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 (“华通色纺”)	2006 年 3 月 31 日	5,000 万元	华通集团持股 35%; 华通集团董事季国苗持股 65%; 凌渭土担任董事、邵永华担任监事	色纺纱生产 (不准染色); 棉花收购; 纺织品、服装生产; 经销轻纺原料; 货物进出口; 仓库出租
19	绍兴县滨江特产棉花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14 日	570 万元	华通色纺持有 100% 股权; 邵永华担任监事	收购: 棉花; 经销: 轻纺原料; 加工: 棉网; 纱线制造
20	绍兴县华通棉花仓储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4 日	60 万元	华通色纺持有 100% 股权; 邵永华担任监事	棉花仓储、一般物资仓储
21	绍兴土特产有限公司	1982 年 1 月 15 日	240 万元	华通集团持有 20.8333% 股权; 凌渭土担任董事	经销: 农副土特产品 (涉及许可项目的除外)、日用工业品、针纺织品、建筑装潢材料 (除危险化学品)、五金百货、轻纺原料
22	绍兴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999 年 5 月 17 日	720 万元	华通集团持有 20% 股权; 邵永华担任董事	批发、零售: 农作物种子 (除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亲本种子, 常规种原种种子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 一般经营项目:

					批发、零售：农药、化肥、农膜、中小农具、农药机械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柴油（限分支机构经营）
23	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	1998年10月30日	1,200万元	华通集团持有16.67%股权，邵永华担任董事	零售：卷烟、雪茄烟（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食盐（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02日）；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有效期至2016年08月25日）；乙类非处方药：中药材（饮片）（限品种供应）（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0日止）一般经营项目：经销：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中央空调、电动自行车、家具、文体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照相器材、珠宝玉器、金银饰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轻纺原料、金属材料、眼镜；第二类不须审批医疗器械，制冷设备；钟表修理、电器安装及维修；自有场地租赁；摄影（除彩扩）；复印；相机维修；验光配镜；旧家电回收。
2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28日	108,900万元	华通集团持有1.67%股权；凌渭土持有0.025%股权、担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构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5	绍兴县庄洁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5日	9,500万元	华通集团原持有5.26%股权，2014年2月，华通集团将所持股权予以转让，自此其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生产、加工、销售：无纺布及无纺布制品；货物进出口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绍兴县金丰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2日	3,000万元	程红汛持有 11.5% 股权、担任监事；华通集团董事黄金虎持有 65.06% 股权	对外实业投资、房屋中介
2	绍兴天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5日	500万元	钱木水之女钱卓慧持有 30% 股权、钱卓慧的配偶吕夏军持有 70% 股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设备的生产、安装；广告设计、制作

(二)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投资的非企业法人单位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华通连锁、华药物流、景岳堂、华通会展等 4 家子公司，且华通连锁下设景岳堂中医门诊部，该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1	华通连锁	2002年11月18日	2,000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华药物流	2010年7月31日	3,000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景岳堂	2003年9月4日	3,000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华通会展	2008年8月29日	30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	景岳堂中医门诊部	2012年5月7日	开办资金 30万元	开办单位：华通连锁

本所律师查验了华通连锁等 4 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景岳堂中医门诊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资料，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华通连锁

华通连锁设立时的名称为“绍兴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2011年7月名称变更为“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通连锁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更名为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6210000027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柯桥104国道湖东路口华通广场，法定代表人为钱木水，营业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华通连锁原系由华通有限及钱木水、陈培炎、董毓敏、周建华、朱国良、李墨林、沈建林、曾晖、倪建娣、徐慧清、方颖科等11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50万元，该等出资经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13日出具的绍兴业会验字（2002）第503号《验资报告》验证。华通连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通有限	65	43.3%
2	钱木水	35	23.4%
3	陈培炎	8	5.3%
4	董毓敏	6	4%
5	周建华	6	4%
6	朱国良	5	3.3%
7	李墨林	5	3.3%
8	沈建林	5	3.3%
9	曾 晖	4	2.7%
10	倪建娣	4	2.7%
11	徐慧清	4	2.7%
12	方颖科	3	2%
合 计		150	100%

2005年5月25日，周建华、董毓敏、曾晖分别与朱国良、沈建林、董焕民签订相关《出资转让协议》，周建华将其所持华通连锁4%的股权（出资额6万元）分别转让给朱国良5万元、沈建林1万元，董毓敏将其所持华通连锁4%的股权（出资额6万元）转让给董焕民，曾晖将其所持华通连锁2.7%的股权（出资额4万元）转让给沈建林。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朱国良等受让方已将相关股权受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本次股权转让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华通有限出资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33%，钱木水等9名自然人出

资 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67%。

2007 年 7 月 14 日，钱木水等 9 名自然人分别与华通有限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钱木水等 9 名自然人将所持华通连锁全部股权按照出资额价格转让给华通有限；2007 年 7 月 16 日，华通连锁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全部由华通有限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本次增资经中兴会计师出具的绍中兴会验[2007]24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有限已将相关股权受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通连锁成为华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8 月，发行人对华通连锁增资 1,500 万元，华通连锁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中兴会计师出具的浙中兴会验[2011]2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华药物流

华药物流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1264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钱清镇凤仪村，法定代表人为钱木水，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

华药物流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华通有限一次缴足，该等出资经中兴会计师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浙中兴会验[2010]19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1 年 8 月，发行人对华药物流增资 2,500 万元，华药物流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中兴会计师出具的浙中兴会验[2011]2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景岳堂

景岳堂设立时的名称为“绍兴华通制药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名称变更为“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景岳堂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023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凤仪村，法定代表人为钱木水，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3 日。

景岳堂原系由华通有限、华通连锁、陈尧娟、叶兴法、倪赤杭、詹翔、李春华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该等出资经绍兴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字[2003]第 1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景岳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通有限	200	40%
2	华通连锁	25	5%
3	陈尧娟	150	30%
4	叶兴法	50	10%
5	倪赤杭	25	5%
6	詹 翔	25	5%
7	李春华	25	5%
合 计		500	100%

2006 年 1 月 13 日，转让方李春华、叶兴法分别与受让方董丽娟、田利洪、占真木、韩鹏分别签订相关《股本金转让协议书》，李春华将其所持景岳堂 4%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董丽娟 1%、田利洪 1.5%、占真木 1.5%，叶兴法将其所持景岳堂 2% 的股权转让给韩鹏，本次股权转让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6 年 8 月 18 日，转让方华通连锁、詹翔分别与受让方裘孝纲、陈建明签订相关《股本金转让协议书》，华通连锁将其所持景岳堂 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裘孝纲，詹翔将其所持景岳堂 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建明，本次股权转让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7 年 7 月 9 日，转让方陈尧娟、叶兴法、倪赤杭、陈建明、裘孝纲、韩鹏、占真木、田利洪、李春华、董丽娟分别与华通有限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陈尧娟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所持景岳堂全部股权按照出资额价格转让给华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岳堂成为华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10 月，发行人对景岳堂增资 1,000 万元，景岳堂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兴会计师出具的绍中兴会验[2010]26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对景岳堂增资 1,500 万元，景岳堂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兴会计师出具的绍中兴会验[2011]28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华通会展

华通会展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529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柯桥轻纺城大道 1605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木水，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华通会展原系由华通集团与华通有限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0 万元，其中：华通集团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的 40%，华通有限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上述出资分别经中兴会计师 2008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浙中兴会验[2008]245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浙中兴会验[2008]2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前述《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华通会展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的查验，华通会展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2008 年 11 月 10 日，华通集团与华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通集团将持有华通会展 40% 股权（出资额 12 万元）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华通会展成为华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5、景岳堂中医门诊部

景岳堂中医门诊部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7 日，系发行人子公司华通连锁出资 30 万元设立的非企业法人代表单位，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绍县民证字第 020036 号），开办资金为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木水，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柯桥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味食品”）系发行人参股企业以外，景岳堂参股的企业为浙江美华鼎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华医药”），景岳堂持有美华医药 18.8235% 的股权。本所律师核查了美华医药的营业执照，并调阅了工商基本

信息、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美华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美华医药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1708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科创大厦 9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传跃，注册资本 850 万元，实收资本 8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药品、生物技术、医用材料、医用试剂、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经营期限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

（四）发行人曾经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长期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原持有绍兴县华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房地产”）100%的股权、发行人子公司景岳堂原持有绍兴县钱清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清担保”）0.5%的股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华贸房地产、钱清担保的营业执照、调阅了华贸房地产、钱清担保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贸房地产及钱清担保的相关情况如下：

1、华贸房地产

华贸房地产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8 日，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392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钱清西小江大桥西侧，法定代表人为陈波，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华贸房地产原为华通有限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等出资经中兴会计师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浙中兴会验[2008]129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与陈斌、陈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

人将所持华贸房地产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斌、陈波各 50%，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13,491,980.95 元。上述股权转让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斌、陈波已将相关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转让华贸房地产股权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上述转让股权事项真实，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钱清担保

钱清担保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804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钱清镇东江，法定代表人为陈林，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担保业务（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经营期限至 2029 年 5 月 28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钱清担保系由绍兴县钱清城镇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绍兴钱清城镇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永通染织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景岳堂等 49 名法人股东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景岳堂持有其 0.5% 的股权。

2012 年 11 月 26 日，钱清担保因未根据法律规定参加 2011 年度工商企业年报，被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采购商品等类型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华通集团

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余额 (元)	增加 (元)	减少 (元)	期末余额 (元)	往来 性质
2011年	9,660,000.00	37,000,000.00	46,660,000.00	0	拆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对于发行人欠付华通集团的拆入款项，发行人已于2011年5月底偿付完毕且未再发生相关资金往来。

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发行人向绍兴唯尔福生活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唯尔福生活”）采购生活用纸，金额分别为74,464.26元、80,949.51元、85,647.03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唯尔福生活采购商品的价格与唯尔福生活同期向其他非关联方出售的同类商品的价格相同。

2011年度，发行人向至味食品采购调味品，金额为33,600.00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至味食品采购商品的价格与至味食品同期向其他非关联方出售的同类商品的价格相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或出租房产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华通连锁向浙江供销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超市”）租赁房屋，租金分别为11.7万元、11.5万元、12.9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连锁与供销超市上述关联交易，系经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华通连锁向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市场”）租赁房屋，年租金均为10.5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连锁与华通市场上述关联交易，系经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华通连锁向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越州支行（以下简称“瑞丰银行越州支行”）租赁房屋，租金分别为 70 万元、70 万元、73.8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连锁与瑞丰银行越州支行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经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其位于绍兴县柯桥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1 幢 4 楼西面的 30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绍兴天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装饰”），年租金为 5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天夏装饰上述关联交易，系经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华通连锁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与供销超市、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厦”）、景岳堂中医门诊部之间销售货物的明细账、财务凭证、开具的发票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了比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向供销超市销售脑白金等保健品的金额分别为 933,240.63 元、643,581.74 元、857,549.28 元；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向供销大厦销售脑白金等保健品的金额分别为 304,382.12 元、203,730.43 元、187,305.97 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向景岳堂中医门诊部销售中药饮片的金额为 956,603.82 元、1,095,885.54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供销超市、供销大厦及景岳堂中医门诊部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与其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向关联方委托研发药品

2012 年 2 月 29 日，景岳堂与美华医药签订《卡左双多巴缓释片研发合作协议书》，委托美华医药按照 SFDA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化学药物制剂 6 类仿制药的技术要求研发卡左双多巴缓释片，研发周期为 12 个月，研发费用为 140 万元，

已预付 56 万元。

2012 年 4 月 13 日，景岳堂与美华医药签订《盐酸坦洛新缓释胶囊研发合作协议书》，委托美华医药按照委托美华医药按照 SFDA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化学药物制剂 6 类仿制药的技术要求研发盐酸坦洛新缓释胶囊，研发周期为 12 个月，研发费用为 80 万元，已预付 32 万元。

2012 年 8 月 1 日，景岳堂与美华医药签订《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研发合作协议书》，委托美华医药按照委托美华医药按照 SFDA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化学药物制剂 6 类仿制药的技术要求研发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研发周期为 12 个月，研发费用为 82 万元，已预付 32.8 万元。

根据以上项目研发进展，景岳堂与美华医药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等三项目研发合作补充协议书》，约定研发时间可自到期之日起延长 18 个月，超期景岳堂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美华医药全额退款。

6、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存贷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在瑞丰银行的存款证明、存款交易记录，以及与该行的贷款合同、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瑞丰银行的存款情况及向该行贷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在瑞丰银行存款余额情况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瑞丰银行	19,259,595.90	8,784,200.99	13,424,150.63

(2) 发行人向瑞丰银行贷款情况

期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期末金额 (万元)
2013 年度	瑞丰银行	-	-	-	-
2012 年度	瑞丰银行	-	-	-	-
2011 年度	瑞丰银行	2,700	-	2,70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瑞丰银行系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发行人与其发生的存款属于正常的储蓄行为，且发行人与瑞丰银行之间参照中国人

民银行的同期存款利率进行结算。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1) 2012年5月18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绍兴支行”）与钱木水签订编号为（337096）浙商银高保字（2012）第000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钱木水为发行人自2012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18日期间与浙商银行绍兴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为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2年7月30日，华通市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信银杭绍东最抵字第000439-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华通市场为发行人及华通色纺等自2012年7月30日至2014年7月30日期间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为13,706万元的抵押担保。

(3) 2013年3月12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绍兴支行”）与华通集团及钱木水签订编号为（337096）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00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华通集团及钱木水为景岳堂自2013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2日期间与浙商银行绍兴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为2,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3年10月15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城西支行”）与华通集团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华通集团为发行人自2013年10月15日至2014年10月14日期间与招商银行城西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2014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再次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七）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2）《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董事会职权”第（八）项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有关“董事会职权”第（十七）项的规定

审查“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不超过三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①《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③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④《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管理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或生产现场，查验了该等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该等关联方各自出具了关于实际从事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县供销社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生产场地和办公地点，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或转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土地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买卖合同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相关房产及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房屋产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同时，本所律师赴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调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登记信息，并与该等部门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生产、办公、经营使用的房产中，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54,851.62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52,468.95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经营用房已经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建筑面积 1,239.67 平方米的经营用房尚未办理更名手续，建筑面积 1,143 平方米的经营用房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华通连锁、景岳堂使用的以下经营用房和办公楼，已经分别取得房产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地址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6597 号	发行人	绍兴县钱清镇凤仪村 1 幢	工业	16,145.66
2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6598 号	发行人	绍兴县钱清镇凤仪村 2 幢	工业	992.81
3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6599 号	发行人	绍兴县钱清镇凤仪村 3 幢	工业	4,431.00
4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6600 号	发行人	绍兴县钱清镇凤仪村 4 幢	工业	6,952.31
5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6601 号	发行人	绍兴县钱清镇凤仪村 5 幢	工业	1,789.57

6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6602 号	发行人	绍兴县钱清镇凤仪村 6 幢	工业	515.82
7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6603 号	发行人	绍兴县钱清镇凤仪村 7 幢	工业	32.70
8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7313 号	发行人	绍兴县钱清镇凤仪村 1 幢	工业	8,937.13
9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5735 号	发行人	绍兴县钱清镇新建路 1 幢 101 室	商业	91.64
10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60475 号	发行人	绍兴县柯桥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1 幢	商业	2,211.81
11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60476 号	发行人	绍兴县柯桥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1 幢	商业	2,178.42
12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60477 号	发行人	绍兴县柯桥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1 幢	商业	1,935.93
13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60478 号	发行人	绍兴县柯桥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1 幢	商业	2,178.42
14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60479 号	发行人	绍兴县柯桥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1 幢	商业	2,034.55
15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66050 号	发行人	绍兴县柯桥港越路 610, 612, 614, 616, 618, 620 号	商业	197.75
16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13773 号	发行人	绍兴县华通大厦 116, 117 号营业房	非住宅	163.82
17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13774 号	发行人	绍兴县华通大厦 114, 115 号营业房	非住宅	151
18	绍房权证兰亭字第 00148 号	华通连锁	绍兴县兰亭镇人民村	-	85.76
19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74878 号	华通连锁	绍兴县柯桥福年花园商办楼 A-753 室、A-757 室、A-761 室、A-765 室、A-201 至 A-204 室	商业	810.16
20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4345 号	华通连锁	绍兴县中兴大厦 21 号、22 号营业房	营业	126.98
21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4851 号	景岳堂	绍兴县钱清镇西后街锦江苑 6 幢 26-29 室	商业	505.71
合 计					52,468.9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第 1-8 项房产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其余房产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受让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华通连锁尚未办理更名手续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连锁拥有 6 处房产系自相关基层供销社购买取得，由于所占用土地的使用人为相关基层供销社（土地性质均系划拨），截至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 6 处房产未能办理相应的更名手续。该等房产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地址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绍房权证华舍字第 00296 号	华通有限	绍兴县华舍 绸缎路	-	148.58
2	绍房权证杨汛桥镇第 00170 号	华通连锁	绍兴县杨汛桥镇 江桥	-	202.47
3	绍房权证孙端字第 00157 号	华通连锁	绍兴县孙端镇桥 西	-	353.46
4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335 号	华通连锁	绍兴县齐贤镇南 街镇前路	-	316.55
5	绍房权证王坛字第 00049 号	华通连锁	绍兴县王坛镇镇 前西街	-	131.85
6	绍房权证平水字第 00595 号	华通连锁	绍兴县平水镇平 水街	-	86.76
合计					1,239.67

上述房产中，第 1 项房产系华通有限代华通连锁购买，但尚未更名至华通连锁名下，其余 5 项房产均登记于“绍兴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名下，尚未办理相应的更名手续。

对于上述事宜，绍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上述房屋对应土地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我局再予以办理相关手续；绍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上述房屋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再予以办理相应的房屋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对于该等尚未办理更名手续的房产，华通连锁已经取得了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且该等未办理更名手续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含子公司）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处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华通连锁拥有 4 处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房产面积 (平方米)	国有土地 使用权证	国有土地 使用权利人	权利人
1	绍兴县夏履镇夏履桥村桂花园	150	绍国用GP -1208 字第014号	绍兴县钱清 供销合作社	发行人
2	绍兴县杨汛桥镇王家塔村	193	绍兴县国用2001 字第7-7号	绍兴县钱清 供销合作社	
3	绍兴县漓渚镇横路（15号）	390	绍国用GP-1218 字第017号	绍兴县漓渚 供销合作社	华通 连锁
4	绍兴县安昌镇新街（镇中路66号）	150	无	无	
5	绍兴县富盛村方潜桥244号	146	无	无	
6	绍兴县稽东新街11号	114	无	无	
合 计		1,143			

上述 1-2 项房产系华通有限公司于 1999 年自县供销社购买取得，上述 3-6 项房产系华通连锁于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自绍兴县相关基层供销合作社购买取得。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华通连锁已向相关转让方支付了相关转让价款且各方办理了交付手续。对于上述事宜，绍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上述房屋对应土地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我局再予以办理相关手续；绍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上述房屋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再予以办理相应的房屋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对于该等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发行人及华通连锁已经取得了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且该等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含子公司）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华通连锁、景岳堂相关经营用房和办公楼所占用的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分别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人	使用权类型	地址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1	绍兴县国用(2011)第3-88号	发行人	出让	绍兴县柯桥轻纺城大道1605号(上谢桥)	商业	2041年7月15日	897.00
2	绍兴县国用(2011)第3-89号	发行人	出让	绍兴县柯桥轻纺城大道1605号(上谢桥)	商业	2041年7月15日	960.50
3	绍兴县国用(2011)第3-90号	发行人	出让	绍兴县柯桥轻纺城大道1605号(上谢桥)	商业	2041年7月15日	853.60
4	绍兴县国用(2011)第3-91号	发行人	出让	绍兴县柯桥轻纺城大道1605号(上谢桥)	商业	2041年7月15日	960.50
5	绍兴县国用(2011)第6-32号	发行人	出让	绍兴县钱清镇凤仪村	工业	2059年1月31日	9,120.00
6	绍兴县国用(2011)第6-33号	发行人	出让	绍兴县钱清镇凤仪村	工业	2059年1月31日	10,721.00
7	绍市国用(2011)第4336号	发行人	出让	绍兴县华通大厦114、115号营业房	商业	2035年1月12日	70.11
8	绍市国用(2011)第4337号	发行人	出让	绍兴县华通大厦116、117号营业房	商业	2035年1月12日	76.06
9	绍兴县国用(6-27-0-23)第75054号	发行人	出让	绍兴县钱清镇新建路1号住商楼101室	住商	2050年11月9日	32.62
10	绍兴县国用(3-41-0-18)第81220号	发行人	出让	绍兴县柯桥港越路610、612、614、616、618、620号	商业	2043年6月29日	125.37
11	绍兴县国用(3-60-0-13)第88908号	华通连锁	出让	绍兴县柯桥福年花园商办楼A201-A204室	商业	2041年8月30日	231.30
12	绍兴县国用(3-60-0-13)第88909号	华通连锁	出让	绍兴县柯桥福年花园商办楼A-761室	商业	2041年8月30日	55.07

13	绍兴县国用(3-60-0-13)第88910号	华通连锁	出让	绍兴县柯桥福年花园商办楼A-757室	商业	2041年8月30日	38.55
14	绍兴县国用(3-60-0-13)第88911号	华通连锁	出让	绍兴县柯桥福年花园商办楼A-753室	商业	2041年8月30日	55.07
15	绍兴县国用(3-60-0-13)第88912号	华通连锁	出让	绍兴县柯桥福年花园商办楼A-765室	商业	2041年8月30日	55.07
16	绍市国用(2011)字第12145号	华通连锁	出让	绍兴县中兴大厦21、22号营业房	商业	2048年12月29日	37.28
17	绍兴县国用(6-21-0-42)第70218号	景岳堂	出让	绍兴县钱清镇西后街锦江苑6幢26-29号	商业	2042年9月5日	150.20
18	绍兴县国用(2012)第6-24号	华药物流	出让	钱清镇新甸村	工业	2062年4月1日	30,000.00
19	绍兴县国用(2012)第6-25号	景岳堂	出让	钱清镇新甸村	工业	2062年4月1日	20,484.00
合 计							74,923.30

上述第1-4项、7-17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受让取得，第5-6项、18-19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均已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或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景岳堂、华通连锁共计拥有商标权4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3858516	第 5 类	2006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片剂；酞剂；膏剂；原料药；中药陈药；油剂；消毒剂
2		3858517	第 5 类	200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消毒剂
3		3858518	第 5 类	2006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片剂；酞剂；膏剂；原料药；中药陈药；油剂；消毒剂
4		4072583	第 5 类	2007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片剂；酞剂；膏剂；原料药；中药陈药；油剂；消毒剂
5		4364761	第 5 类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片剂；酞剂；膏剂；原料药；中药陈药；油剂；消毒剂
6		5320620	第 5 类	200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人用药；医药制剂；片剂；酞剂；水剂；膏剂；中药陈药；搽剂；医药用洗液；油剂
7		5827544	第 5 类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人用药；医药制剂；医药用洗液；消毒剂；杀菌剂；卫生消毒剂；阴道清洗液
8		9659330	第 39 类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货物发运；商品包装；商品打包；礼品包装；汽车运输；汽车出租；货物贮存；能源分配；快递（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
9		9659396	第 16 类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箱纸板；皮制行李标签；纸箱；包装纸；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塑料泡沫包装用品（包装用）；模型材料；念珠
10		9659422	第 16 类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箱纸板；皮制行李标签；纸箱；包装纸；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塑料泡沫包装用品（包装用）；模型材料；念珠
11		9659450	第 35 类	2012 年 7 月	户外广告；广告策划；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

				28日至 2022年7月 27日	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文秘, 审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12		9659470	第 35 类	2012年7月 28日至 2022年7月 27日	户外广告; 广告策划;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文秘, 审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13		10685575	第 1 类	2013年7月 14日至 2023年7月 13日	酒精; 科学用放射性元素; 气体净化剂; 除杀真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 生物化学催化剂; 离子交换树脂; 肥料; 灭火合成物; 焊接用化学品; 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14	景岳堂	10685579	第 1 类	2013年5月 21日至 2023年5月 20日	酒精; 科学用放射性元素; 气体净化剂; 除杀真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 生物化学催化剂; 离子交换树脂; 肥料; 灭火合成物; 焊接用化学品; 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15		10685591	第 2 类	2013年7月 14日至 2023年7月 13日	染料; 颜料; 食品用着色剂; 饮料色素; 印刷油墨; 皮肤绘画用油墨; 防火漆; 木材防腐剂; 天然树脂; 松香
16	景岳堂	10685601	第 2 类	2013年5月 21日至 2023年5月 20日	染料; 颜料; 食品用着色剂; 饮料色素; 印刷油墨; 皮肤绘画用油墨; 防火漆; 木材防腐剂; 天然树脂; 松香
17		10685613	第 3 类	2013年6月 7日至 2023 年6月6日	洗面奶; 洗洁精; 上光剂; 磨光粉; 化妆品用香料; 化妆品; 牙膏; 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动物用化妆品; 空气芳香剂
18	景岳堂	10685620	第 3 类	2013年6月 7日至 2023 年6月6日	洗面奶; 洗洁精; 上光剂; 磨光粉; 化妆品用香料; 化妆品; 牙膏; 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动物用化妆品; 空气芳香剂
19		10685661	第 10 类	2013年5月 28日至 2023年5月 27日	医疗分析仪器; 医疗器械和仪器; 牙科设备; 放射医疗设备; 氧气袋; 奶瓶; 避孕套; 假肢; 腹带; 缝合材料
20	景岳堂	10685666	第 10 类	2013年5月 21日至 2023年5月	医疗分析仪器; 医疗器械和仪器; 牙科设备; 放射医疗设备; 氧气袋; 奶瓶; 避孕套; 假肢; 腹带; 缝合材料

				20日	
21		10690307	第18类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 旅行包; 行李箱; 家具用皮装饰; 皮制带子; 皮凉席; 伞; 手杖; 宠物服装; 制香肠用肠衣
22		10692905	第24类	201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	纺织织物; 无纺布; 纺织品制壁挂; 纺织品制印刷机垫; 纺织品毛巾; 床单(纺织品); 网状窗帘; 洗涤用手套; 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 旗帜
23		10692920	第24类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纺织织物; 无纺布; 纺织品制壁挂; 纺织品制印刷机垫; 纺织品毛巾; 床单(纺织品); 网状窗帘; 洗涤用手套; 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 旗帜
24		10692946	第25类	201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	内衣; 婴儿全套衣; 游泳衣; 防水服; 舞衣; 鞋(脚上的穿着物); 帽; 袜; 围巾; 衣服吊带
25		10692955	第25类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内衣; 婴儿全套衣; 游泳衣; 防水服; 舞衣; 鞋(脚上的穿着物); 帽; 袜; 围巾; 衣服吊带
26		10692980	第28类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游戏器具; 智能玩具; 棋; 羽毛球; 健身床; 射箭用器具; 蹦床; 塑料跑道; 轮滑鞋; 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27		10692988	第28类	201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	游戏器具; 智能玩具; 棋; 羽毛球; 健身床; 射箭用器具; 蹦床; 塑料跑道; 轮滑鞋; 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28		10693008	第29类	201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	食用燕窝; 鱼翅; 水产罐头; 腌制水果; 腌制蔬菜; 咸蛋; 食用油; 蔬菜色拉; 果冻; 加工过的香榧
29		10693023	第29类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食用燕窝; 鱼翅; 水产罐头; 腌制水果; 腌制蔬菜; 咸蛋; 食用油; 蔬菜色拉; 果冻; 加工过的香榧
30		10693052	第30类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麦乳精; 饺子; 米粉(粉状); 玉米浆; 玉米花; 豆汁; 冰糕; 食盐; 酱油; 食用芳香剂
31		10700018	第30类	2013年5月28日至	麦乳精; 饺子; 米粉(粉状); 玉米浆; 玉米花; 豆汁; 冰糕; 食盐; 酱油; 食用芳香剂

				2023年5月27日	
32		10700039	第 31 类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树木; 小麦; 自然花; 活动物; 龙虾(活的); 新鲜水果; 西瓜; 新鲜槟榔; 酿酒麦芽; 宠物用沙纸(垫窝用)
33	景岳堂	10700040	第 31 类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树木; 小麦; 自然花; 活动物; 龙虾(活的); 新鲜水果; 西瓜; 新鲜槟榔; 酿酒麦芽; 宠物用沙纸(垫窝用)
34		10700057	第 32 类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啤酒; 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 麦芽啤酒; 制啤酒用麦芽汁; 矿泉水(饮料);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烈性酒配料; 矿泉水配料; 起泡饮料用粉; 起泡饮料用锭剂
35		10700081	第 33 类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黄酒; 烧酒; 伏特加酒; 果酒(含酒精); 威士忌; 米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葡萄酒
36	景岳堂	10700087	第 33 类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黄酒; 烧酒; 伏特加酒; 果酒(含酒精); 威士忌; 米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葡萄酒
37		10700102	第 36 类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保险; 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 艺术品估价; 不动产代理; 商品房销售; 海关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代管产业; 典当
38	景岳堂	10700109	第 36 类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保险; 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 艺术品估价; 不动产代理; 商品房销售; 海关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代管产业; 典当
39		10700122	第 40 类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电镀; 纺织品精加工; 木器制作; 纸张处理; 光学镜片研磨; 烧制陶器;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 动物屠宰; 刺绣
40	景岳堂	10706115	第 40 类	201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电镀; 纺织品精加工; 木器制作; 纸张处理; 光学镜片研磨; 烧制陶器;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 动物屠宰; 刺绣
41		10706127	第 41 类	201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6日	教育;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 书籍出版; 录像带发行;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娱乐; 提供高尔夫球设施;

					游戏器具出租; 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42		10706130	第 41 类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教育;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 书籍出版; 录像带发行;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娱乐; 提供高尔夫球设施; 游戏器具出租; 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43		10706136	第 44 类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医药咨询; 疗养院; 饮食营养指导; 药剂师配药服务; 医疗诊所服务; 远程医学服务; 美容院; 兽医辅助; 庭园设计; 眼镜行
44		10706140	第 44 类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医药咨询; 疗养院; 饮食营养指导; 药剂师配药服务; 医疗诊所服务; 远程医学服务; 美容院; 兽医辅助; 庭园设计; 眼镜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上述商标权中的 1-7 项为景岳堂自行申请取得、11-12 项为华通连锁自行申请取得、其余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发行人、景岳堂及华通连锁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 发行人、景岳堂及华通连锁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发行人、景岳堂及华通连锁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该等商标,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景岳堂持有的专利证书, 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景岳堂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该专利名称为“一种带给药导管的灌肠剂包装组合体”, 专利号为 ZL201220011117.6, 申请日为 2012 年 1 月 10 日, 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12 月 5 日。

本所认为, 景岳堂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药品注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景岳堂持有的药品注册证书，并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sfd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景岳堂拥有 9 项药品注册批件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到期日
1	开塞露 (含甘油)	国药准字 H20093129	溶液剂	10ml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	开塞露 (含甘油)	国药准字 H20093130	溶液剂	20ml	2018 年 12 月 25 日
3	聚维酮碘溶液	国药准字 H20103011	溶液剂	5%	2015 年 1 月 14 日
4	乌洛托品溶液	国药准字 H20103051	溶液剂	39.5%	2015 年 2 月 9 日
5	磷酸钠盐灌肠液	国药准字 H20103266	灌肠剂	133ml/瓶	2015 年 6 月 3 日
6	骨质宁搽剂	国药准字 Z20055076	搽剂	每瓶装 50ml;每 瓶装 100ml	2015 年 5 月 20 日
7	麝香祛痛搽剂	国药准字 Z20054850	搽剂	每瓶装 56ml	2015 年 9 月 12 日
8	风痛灵	国药准字 Z33021054	搽剂	6ml、9ml、20ml、 50ml、80ml、 100ml、150ml、 180ml	2015 年 6 月 20 日
9	风油精	国药准字 Z33020844	搽剂	3ml、6ml、9ml	2015 年 6 月 20 日

本所认为，景岳堂对上述药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药品注册批件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或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主要设备，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主要设备的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16,321,502.00 元、累计折旧 4,993,371.58 元、计提减值准备 43,286.03 元、净值 11,284,844.39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60476 号、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60477 号、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60478 号、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6047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以及对应的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11）第 3-88 号、绍兴县国用（2011）第 3-89 号、绍兴县国用（2011）第 3-90 号、绍兴县国用（2011）第 3-9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向农行绍兴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房权证钱清字第 06598 号、房权证钱清字第 06599 号、房权证钱清字第 06600 号、房权证钱清字第 06601 号、房权证钱清字第 06602 号、房权证钱清字第 06603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以及对应的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11）第 6-3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对浙商银行绍兴支行借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华通连锁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74878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以及对应的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3-60-0-13）第 88908 号、绍兴县国用（3-60-0-13）第 88909 号、绍兴县国用（3-60-0-13）第 88910 号、绍兴县国用（3-60-0-13）第 88911 号、绍兴县国用（3-60-0-13）第 8891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景岳堂向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抵押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1、关于华通连锁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租用第三方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地产权证书或房地产买卖协议等资料，并与该等房屋的出租方进行了访

谈，同时走访了该等房产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及房地产规划主管部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连锁下属 84 家直营药店中的 66 家药店系向第三方租赁房屋作为经营场所使用。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中，28 家直营药店租赁房屋的业主未能提供相关的房屋产权证，存在相关直营药店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 28 家直营药店租赁的房产中已有 10 家业主提供了相关房地产权证书或买卖协议等资料，其中：2 家提供买卖协议，1 家提供经法院判决取得资料，2 家系公立医院用房，5 家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关规划证明；尚有 18 家业主未能提供相关的房地产权证书，其中：8 家为村委会等村集体经济组织、10 家为个人业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 8 家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原因为：7 家属于村委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办公场所或相关农贸市场用房，暂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1 家属于城中村改造项目，相关审批及申办产证手续时间较长、暂未办理相关房产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个人拥有的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原因为：1 家属于城中村改造项目，系政府规划新近改造城区，相关产权登记由各村村委一并协助申办；3 家属于相关产权人自本地村民或企业受让的房产，由于不愿意支付相关过户费用，导致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6 家属于自建房产时间较长而不愿支付办理产权登记所需费用，且在使用上述房产的过程中均未曾受到任何权利主张或干扰，缺乏办理产权证书的意愿。

2、关于华通连锁租赁未办理产权登记房产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连锁上述药店所使用的房产系属第三方财产，未能办理产权登记的责任及义务不在华通连锁，仅是该等房产可能存在权属争议或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导致华通连锁无法继续租用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通集团承诺：如果华通连锁下属的上述药店所使用房产在房屋租赁期内因拆迁或者其他原因给华通连锁造成经营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的方式予以全额承担，并保证为上述药店解决经营场所问题提供相应的支持。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对上述直营药店租赁的房屋作出适当安排,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关损失,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 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各自合法拥有,并登记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设定抵押或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产品采购合同、借款合同、保理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供货目录上的产品,每次购货以具体的《购销合同》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青岛黄海制药经营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一级商销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药品,每次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签订具体购销合同,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签订《购销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英特药业采购药品,每次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签订具体购销合同,英特药业给予发行人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协议有

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商业销售协议》，约定发行人 2014 年在绍兴地区销售、经销和推广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销的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的药品，具体批次以订单为准。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贵阳新天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年度购销协议》，约定发行人 2014 年度向该公司采购相关指定药品，采购总额为 961.77 万元。

2、销售合同

2012 年 3 月 25 日，景岳堂与谢文帅签订的《风油精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谢文帅委托景岳堂生产“功夫牌”风油精，并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景岳堂承诺谢文帅在非洲的风油精独家经营权，景岳堂不得为第三方生产“功夫牌”风油精销往非洲；同时，谢文帅仅能委托景岳堂生产风油精，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协议有效期自签约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8 日，景岳堂与谢文帅签署《2014 年风油精合作补充协议》，约定谢文帅 2014 年度向景岳堂采购风油精 6000 万瓶，供货单价为 1 元/瓶，并将根据协议约定给予一定折让。

3、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城西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3 年 10 月 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城西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西贷字第 137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城西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4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城西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西贷字第 011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城西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4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城西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西贷字第 014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城西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贷款期限

自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城西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西贷字第 012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城西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3 日。

上述借款系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城西支行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3 年西授字第 064 号《授信协议》项下之借款协议，授信循环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该《授信协议》由华通集团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2 年西授保字第 04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之间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信银杭绍东贷字第 000689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绍兴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2%，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信银杭绍东贷字第 000692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绍兴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2%，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

上述两笔借款由华通市场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2）信银杭绍东最抵字第 000439-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担保最高额为 13,706 万元。

2014 年 1 月 20 日，景岳堂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绍兴分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2%，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1 日。

上述借款由华通连锁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4) 信银杭绍东最抵字第 00072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 担保最高额为 2,511 万元。

(3) 景岳堂与浙商银行绍兴分行之间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4 年 1 月 20 日, 景岳堂与浙商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500000) 浙商银借字 (2013) 第 00893 号《借款合同》, 发行人向浙商银行绍兴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利率为固定利率, 年利率为 6.6%, 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8 月 1 日。

该笔借款由华通集团及钱木水与浙商银行绍兴支行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编号为 (337096) 浙商银高保字 (2013) 第 00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 2,200 万元。

(4)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绍兴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3 年 11 月 6 日,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绍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3301012013003745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向农业银行绍兴支行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 利率为固定利率, 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 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3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绍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3301012013003783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向农业银行绍兴支行借款人民币 950 万元, 利率为固定利率, 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 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绍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3301012013003840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向农业银行绍兴支行借款人民币 950 万元, 利率为固定利率, 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绍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3301012013003943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业银行绍兴支行借款人民币 1,900 万元，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其中，1,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900 万元的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

上述借款由发行人与农业银行绍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为 6,500 万元。

（5）华通连锁与杭州银行绍兴分行之间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3 年 11 月 4 日，华通连锁与杭州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123C11020130012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通连锁向杭州银行绍兴分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为 5.5002%，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验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

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社会保险基金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因发行人的银行借款而产生的关联方为发行人进行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工商登记档案，查验了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总分类帐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对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明细及其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三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2007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兴会计师验证,并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200 万元

2011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200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发生的上述三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华清公司、华通有限(筹)以及县供销社 1999 年 5 月 20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组建华通医药有限公司移交清册》,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华清公司(含医药经营部)经调整后的净资产 23,993,810.54 元进行划分,华通有限(筹)承接取得与医药经营相关的资产和权益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7,997,936.85 元,其中:(1) 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 4,120,596.32 元;(2) 绍兴县供销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超市”)的股权 1,250,000.00 元;(3) 原医药经营部净资产 800,000.00 元(其中:资产总计 23,482,132.67 元、负债合计 22,682,132.67 元);(4) 内部应收款(借款余额,即县供销社内部应收医药经营部的款项) 1,839,383.56 元;对于华通有限(筹)承接取得的上述净资产因最终移交调账过程中出现误差而调减 12,043.03 元。

华通有限承接取得上述净资产，各方办理了相关移交手续，其中：对于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等由华清公司与华通有限办理了交接手续（含两处房产未办理相关的产权登记手续），对于供销超市的股权由华清公司转让给华通有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于原医药经营部净资产（包括资产及负债）全部由华通有限予以承继且华通有限延续了医药经营部的财务帐簿，对于内部应收款均由县供销社予以偿付而华通有限无需另行偿付。华通有限成立后，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将其成立前受让取得华清公司（含医药经营部）的上述与医药经营有关的净资产对价 800 万元支付给县供销社。

如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对于华通有限组建过程中承接取得华清公司与医药经营有关净资产及华通有限向县供销社支付相关价款的事宜，虽然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但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资产交接手续、华通有限支付了相应价款，并经县供销社、华清公司及钱清供销社书面确认各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结清、不会因此事宜对华通有限股权或权益产生争议；上述情形已经取得县供销社出具的绍县供联[2010]27 号文及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产权变更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关于要求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集体产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县政[2012]45 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浙政办发函[2012]95 号文补充确认。

本所认为，对于华通有限在筹建过程中承接取得华清公司与医药经营有关净资产的情形，相关各方履行了交接程序且华通有限支付了相应价款，虽然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但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补充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2010 年 7 月，发行人与陈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所持华贸房地产 100%的股权转让给陈斌，并约定转让价款为 3,1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发行人对华贸房地产享有的债权合计金额）；2011 年 1 月，发行人再次与陈斌、陈波（陈斌兄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所持华贸房地产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斌、陈波各 50%。根据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中兴评字

[2010]755 号《绍兴县华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贸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2010 年 7 月 20 日）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30,684,775.67 元、负债合计为 17,508,019.05 元、净资产为 13,176,756.62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斌、陈波将股权转让款 13,177,055.73 元及代华贸房地产偿付的债权 17,822,944.27 元全部支付给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转让华贸房地产股权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上述转让股权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公司章程》后，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五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1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就发行人股东华通集团更名所涉条款进行了修订。

3、201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就发行人增资扩股、增设独立董事事宜所涉条款进

行了修订。

4、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订〈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5、2013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公司增加了经营范围，章程所涉条款进行了修订。

6、2014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新股改革意见》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重新制定了《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等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外，均报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发行人于2014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各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九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三名监事（含一名职工监事）和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含三名董事兼任），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钱木水，董事长，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总经理。

凌渭土，董事，195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华通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杨宝洲，董事，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华通集团副董事长。

程红汛，董事，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华通集团董事、财审部经理。

沈剑巢，董事，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华通会展总经理、华药物流总经理。

朱国良，董事，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华通连锁副总经理。

张光华，独立董事，194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绍兴市药学会秘书长。

金自学，独立董事，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物学教授，现任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生命科学系主任、浙江省生态学会绍兴区域生态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

章勇坚，独立董事，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

计师，现任浙江通达税务师事务所工作任所长、绍兴县会计学会外资分会会长。

2、发行人的监事

邵永华，监事会主席，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华通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詹翔，监事，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孙晓鸣，监事，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参茸部经理。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董事钱木水兼任发行人总经理，沈剑巢、朱国良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以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倪赤杭，董事会秘书，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周志法，财务负责人，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均系由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发行人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选举的监事邵永华、詹翔由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孙晓鸣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九名董事中，有三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凌渭土、钱木水、程红汛、沈剑巢、朱国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1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选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宝洲、肖鲁伟、蔡文桥、张光华为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光华、肖鲁伟、蔡文桥为独立董事。

201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选独立董事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蔡文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务，并选举章勇坚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务，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3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凌渭土、钱木水、杨宝洲、程红汛、沈剑巢、朱国良、张光华、章勇坚及金自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光华、章勇坚及金自学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邵永华、詹翔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晓鸣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邵永华、詹翔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

事。2013年9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晓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钱木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沈剑巢先生为公司常务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朱国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周志法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钱木水为总经理，沈剑巢、朱国良为副总经理，聘任周志法为财务负责人。

2011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倪赤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3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钱木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沈建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朱国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钱木水为总经理，沈剑巢、朱国良为副总经理，聘任倪赤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志法为财务负责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经发行人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张光华、章勇坚及金自学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光华参加了中国证监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相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证书；独立董事章勇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相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证书；独立董事金自学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相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证书。

3、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召开董事会；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4、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章勇坚为高级会计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税务登记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税率计缴；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药用植物加工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饮片适用 13%的税率、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按应税劳务及服务收入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

华通连锁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税率计缴；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药用植物加工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饮片适用 13%的税率、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按应税劳务及服务收入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

华药物流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税率计缴；在 2012 年 12 月 1 日之前，运输业务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3%计缴营业税、仓储业务在 2012 年 12 月 1 日之前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

税，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华药物流第三方物流业务改征增值税，并适用 11% 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

景岳堂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税率计缴；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药用植物加工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饮片适用 13% 的税率），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按应税劳务及服务收入的 5%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2013 年度，经绍兴县国家税务局钱清税务分局出具的浙国税减备告字[2013]第 35 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景岳堂的饮片加工业务符合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起执行企业所得税免税税收优惠，其他税种税率与 2012 年度相同。

华通会展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税率计缴；在 2012 年 12 月 1 日之前，营业税按应税劳务及服务收入的 5% 计缴，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并按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对于发行人、华通连锁、景岳堂报告期内关于药用植物加工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饮片适用 13% 的税率，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及《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 号）的规定；关于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对于景岳堂的饮片加工业务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起执行企业所得税免税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其主管税务部门认定，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视加工范围（试行）》（财税[2008]149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者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分别为 3,651,459.03 元、1,090,535.56 元、1,479,705.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1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2011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合计 3,651,459.03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与绍兴县钱清轻纺原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绍兴钱清轻纺原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签订的《房屋拆迁（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发行人本期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拆迁补偿款 180,749.18 元，景岳堂本期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拆迁补偿款 329,230.37 元。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浙江省中药现代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0]400 号），景岳堂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 2010 年中药现代化专项资金 250,000.00 元，计入上期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25,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余额为 225,000.00 元。

(3) 根据绍兴县企业上市办公室、绍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企业上市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绍县上市办[2011]1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收到上市专项奖励资金 200,000.00 元。

(4) 根据绍兴县财政局、绍兴县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商贸服务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绍县财企[2011]137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收到 2010 年度商贸服务业发展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1,104,000.00 元。

(5) 根据 2011 年 5 月绍兴县钱清镇人民政府与景岳堂签订的《关于解除钱

清镇南部工业园区项目落户协议的协议书》，景岳堂于 2011 年 6 月收到拆迁补偿款 707,551.06 元。

(6) 根据中共绍兴县委、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县委[2011]19 号)和绍兴县商务局、绍兴县财政局《关于 2011 年度商贸服务业务经济政策实施细则》(绍县商务[2011]87 号)，华通会展于 2011 年 5 月及 6 月分别收到发展会展业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合计 400,000.00 元。

(7)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09]56 号)，华通会展于 2011 年 5 月收到 2008 年、2009 年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激励款 172,000.00 元，华药物流于 2011 年 5 月收到 2009 年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激励款 110,700.00 元。

(8)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地税发[2007]63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和 12 月分别收到水利基金返还 165,546.33 元、224,182.09 元，华通连锁于 2011 年 10 月和 12 月分别收到水利基金返还 17,500.00 元、15,000.00 元。

2、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2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2012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合计 1,090,535.56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与绍兴县钱清轻纺原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签订的《房屋拆迁(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发行人本期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拆迁补偿款 180,749.18 元，景岳堂本期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拆迁补偿款 329,230.38 元。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浙江省中药现代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0]400 号)，景岳堂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 2010 年中药现代化专项资金 250,000.00 元并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25,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地方切块部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997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地方切块部分）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1]434号），发行人于2012年1月16日收到2011年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拨款280万元并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155,556.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根据绍兴县委、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县委[2011]19号），发行人于2012年2月28日收到2011年绍兴县会展财政专项奖励资金40万元。

3、发行人及子公司2013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2013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合计1,479,705.18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与绍兴县钱清轻纺原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签订的《房屋拆迁（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发行人本期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拆迁补偿款180,749.18元，景岳堂本期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拆迁补偿款329,230.38元。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度浙江省中药现代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0]400号），景岳堂于2010年12月收到2010年中药现代化专项资金250,000.00元并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25,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地方切块部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997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地方切块部分）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1]434号），发行人于2012年1月16日收到2011年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拨款280万元并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155,556.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根据绍兴县财政局、绍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261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实施品牌战略奖励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2013

年 8 月收到品牌战略奖励经费 50,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 根据绍兴县地方税务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钱优批[2013]63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收到房产税返还资金 235,876.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根据《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中共绍兴县委、绍兴县人民政府[2011]22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收到绍兴县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奖励资金 860,5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收到钱清镇人民政府拨付的 2012 年度奖励补助资金 20,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8)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地税发[2007]63 号)文件，华通连锁于 2013 年 1 月收到水利基金返还 15,5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9) 景岳堂于 2013 年 4 月收到绍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关于企业引进海外智力补贴 3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景岳堂于 2013 年 4 月收到钱清镇人民政府拨付的 2012 年度奖励补助资金 1,5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1) 根据绍兴县财政局、绍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绍兴县工业有效投入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绍县财企[2013]297 号)，景岳堂于 2013 年 10 月收到专项补助资金 93,5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2) 根据绍兴县财政局、绍兴县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开放型经济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绍县财企[2013]317 号)，景岳堂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补助资金 47,4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凭证；同时查验了发行人

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查阅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保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均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绍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并已通过了环保验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经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2年2月7日经绍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医药物流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绍环批[2012]41号）审查同意。

2、发行人的环保核查情况

2012年3月8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2]92号），核查结果为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意见。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的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绍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影响的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的子公司景岳堂为药品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加工中药饮片以及风油精等外用液体制剂。景岳堂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相关《药品GMP证书》，并已形成职能明确、控制严格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从采购、仓储、运输、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都严格按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运行。

（四）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以及绍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情况的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批文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对华药物流进行增资，用于“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并由华药物流具体负责实施，本项目拟建地址位于绍兴县钱清镇新甸村，总投资为12,024.52万元；拟征土地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8万平方米。

本项目已经绍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绍兴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绍发改投备案[2012]5 号）同意准予备案。

2、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对华通连锁进行增资，用于“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并由华通连锁具体负责实施，本项目拟新增 52 家直营连锁药店，总投资为 6,902.47 万元。

本项目已经绍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绍兴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绍发改投备案[2012]4 号）同意准予备案。

3、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资“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 6,732.09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 4,000 万元，其余资金公司自筹。

本项目已经绍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绍兴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绍发改投备案[2012]3 号）同意准予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能力

发行人及华通连锁自设立以来即开展药品批发、零售业务，2010 年华药物流被许可开展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药品流通业务更趋完

善；经营管理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具备了完善、可靠的经营管理体系，能够有效、稳健地管理药品流通领域的各项经营业务。如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而且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药品的采购、销售及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2009年3月17日)、国务院《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8号)、国家卫生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卫规财发[2009]7号)、国家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的指导方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2年2月，华药物流与绍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为3306212012A21007)，华药物流以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药物流已将土地出让金全部缴纳且已经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个项目已经绍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且“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已经绍兴县环境保护局批准，华药物流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了实施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

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合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农村和城市市场并重；继续发挥服务“三农”的优势，同时将城市市场做出特色，增加市场份额；未来在绍兴地区继续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并有计划地向绍兴周边有药品配送权的杭州、宁波和其他邻近地区发展；同时，借助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药品流通改革的契机，加大对现代医药物流业务的投入，将物流配送半径有效覆盖浙江全省，最终实现批发和零售网络扩展到浙江全省；公司秉持服务“三农”的优良传统，力争取得全国供销社系统内规模最大的现代医药商业集团地位，成为全国供销社系统服务“三农”的典型代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华通连锁、景岳堂报告期内曾受到绍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更名为“绍兴市柯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八次行政处罚并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相应罚款的情形之外，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华通连锁报告期内受到绍兴市柯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对象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出具时间	处罚涉及产品及批号	处罚原因	处罚法律依据	处罚结果
华通连锁	(绍县)药行罚[2011]45号	2011年10月19日	2010年4月28日、7月19日、9月10日三次自安徽阜阳医药采购供应站购入的炎可宁片（批号为100401）	该批次药品经检验为“黄连”不符合规定，被认定为假药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七十四条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27,852元
华通连锁	(绍县)药行罚[2013]028号	2013年8月14日	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自浙江仁和医药有限公司3次购入的眼氨肽滴眼液（批号110139）；3次购入的眼氨肽滴眼液（批号110704）	该批次药品经检验装量不合格，刊登在国家2013年第1期药品质量公告，被认定为劣药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及第七十五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5485元

景岳堂	(绍县)药行罚[2012]39号	2013年1月31日	景岳堂生产(销售)的山慈菇(饮片,批号12041407)、薄荷饮片,批号12032309及12042406	性状不符合规定,被认定为劣药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及第七十五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1100元、罚款10400元
景岳堂	(绍县)药行罚[2013]14号	2013年4月28日	景岳堂生产(销售)的竹茹(饮片,批号12081704)、蒲黄(饮片、批号11031201)、桂枝(饮片、批号12030809)	性状、杂质等不符合规定,被认定为劣药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及第七十五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1524元、罚款3048元
发行人	(绍县)药行罚[2013]43号	2013年11月24日	2012年6月2日从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购入标示为上海罗福太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批号为1201005的“感冒软胶囊”480盒	该批药品经检验“装量差异”,不符合规定,刊登在2013年第二季度广东省药品质量公告,被认定为劣药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及第七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计人民币2262元
发行人	(绍柯)药行罚[2013]002号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5月9日至2013年4月17日14次自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购入的维生素B12注射液(批号:120101);2013年1月22日自广西恒拓集团仁盛制药有限公司购入的清火栀麦片(批号:121201)	经检验分别因Ph值和含量测定不合格刊登在2013年第3期浙江省药品质量公告,被认定为劣药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及第七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计人民币7015.66元
发行人	(绍县)药行罚[2012]030号	2012年11月	2010年11月12日和2010年12月24日自湖北华方医药有限公司购入天麻胶囊(批号20100901)	经检验因霉菌和酵母菌数不合格刊登在贵州省2012年第一期药品质量公告,被认定为劣药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及第七十五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计人民币1657.5元,罚款3315元
发行人	(绍县)药行罚[2013]025号	2013年6月13日	2012年6月自广西恒拓集团任盛制药有限公司购入的三黄片(批号120401)	该批次药品经检验含量测定不合格,刊登在2012年第三季度广东省药品质量公告,被认定为劣药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及第七十五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1503.5元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或华通连锁与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付款凭证及发票等相关财务资料;同时,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华通连锁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系因

发行人或华通连锁销售的上游厂家药品质量不合格，绍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管理法》及《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景岳堂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系因景岳堂生产并销售的饮片被检出水分、性状或杂质等不符合规定，绍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管理法》及《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2、关于发行人销售中西药所受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鉴于发行人及华通连锁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系因上游厂家提供的药品质量不合格所致，根据发行人及华通连锁与上游厂家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发行人及华通连锁支付的罚款或所受经济损失均已由上游厂家进行了相应的补偿。鉴于景岳堂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系因景岳堂生产并销售的饮片被检出水分、性状或杂质等不符合规定，由于景岳堂对于中药材系按照 GMP 流程进行加工生产，其所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规定主要是由于原药材问题所致，最终由供应商承担罚没损失。

根据绍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采购、验收、储存、养护、出库、销售等环节履行了应遵循的质量控制程序，上述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另外，根据绍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药品质量事故，亦未接到对处罚涉及药品的不良反应投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向上游厂商追究责任、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完善公司内部质量管控措施，包括对供货商实行定期审核评定，加强对所采购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原料进行质量检验程序，对供货商采取信用评审的措施，并建立了从药品的采购、验收、库管养护及出库复核、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质量体系正常运行及安全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已经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通集团、广晋创投的法定代表人以及钱木水、沈剑巢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一）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除发行人 2011 年 5 月新增 1200 万股股份（其中：广晋创投持有 250 万股、翔辉创投持有 122.6 万股、中鼎创投持有 162.96 万股、华通集团持有 420 万股、钱木水持有 114.84

万股、沈剑巢持有 54 万股、朱国良持有 36 万股、周志法持有 25.2 万股、叶兴法持有 14.4 万股) 以外, 发行人股东所持其他股份的时间均超过 36 个月。持有股份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按其所持有该类股份占全部持股 36 个月以上股份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 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次发行过程中, 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 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上述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间均已超过 36 个月, 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及第六条的规定。

(三) 公开发售股份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审议通过了包括公开发售股份在内的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在内的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本所认为,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履行了必要的决议及审批程序, 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四) 公开发售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第五条以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方案，在启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时，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发行人股东按照本次公开发行方案规定的限额公开发售股份，发售上限不超过其各自持有股份总数的 20%，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除金自学当选新任独立董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后连选连任，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综合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按照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以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审批程序符合本次新股发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

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李伟一 李伟一

2014年4月25日

序号	药店名称	基本情况		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		
		注册号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证号	有效期	编号	有效期
1	钱清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483	2003年3月3日	绍兴县钱清镇西后街 锦江苑	浙 CB0600110	至2014年 12月20日	SP3306211110047798	2011年11月2日至 2014年11月1日
2	钱清小马路药店	330621000039506	2003年8月15日	绍兴县钱清镇新建路	浙 CB0600087	至2014年 12月27日	SP3306211150051599	2011年12月15日至 2014年12月14日
3	夏履桥药店	330621000039627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县夏履镇街	浙 CB0600109	至2014年 12月22日	SP3306211150051574	2011年12月15日至 2014年12月14日
4	景岳堂国药馆	330621000191312	2012年3月23日	柯桥轻纺城大道1605号 一楼	浙 CB5750296	至2017年 3月15日	SP3306211110052154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5	柯桥大药房	330621000039678	2003年3月17日	柯桥街道港越路 610-620号	浙 CB0600097	至2014年 12月6日	SP3306211110052218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6	柯桥参茸行	330621000100311	2006年1月23日	绍兴县柯桥104国道湖东 路口华通广场	浙 CB5750234	至2015年 12月27日	SP3306211110052146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7	王坛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725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县王坛镇老街	浙 CB0600081	至2014年 12月17日	SP3306211110048952	2011年11月14日至 2014年11月13日
8	稽东医药商店	330621000002078	2003年3月3日	稽东镇新街	浙 CB0600108	至2014年 12月20日	SP3306211110048969	2011年11月14日至 2014年11月13日
9	兰亭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733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县兰亭镇人民村	浙 CB0600095	至2014年 12月22日	SP3306211110047281	2011年10月27日至 2014年10月26日
10	平水医药商店	330621000002086	2003年3月3日	平水镇人民路	浙 CB0600093	至2014年 12月17日	SP3306211110048944	2011年11月14日至 2014年11月13日
11	富盛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651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县富盛镇盛街	浙 CB0600096	至2014年 12月29日	SP3306211110049433	2011年11月16日至 2014年11月15日

12	漓渚医药商店	330621000002094	2003年2月26日	绍兴县漓渚镇横路2号	浙 CB0600085	至2014年12月22日	SP3306211110047257	2011年10月27日至2014年10月26日
13	绍兴中南大药房	330600000015557	2003年9月23日	绍兴南城南街道中兴南路中兴大厦21-22号	浙 CB5750071	至2014年11月26日	SP3306001310009361	2013年4月19日至2016年4月18日
14	轻纺城大药房	330621000100694	2007年4月28日	柯桥街道福年商办楼101-104、201-204号	浙 CB5750304	至2017年5月14日	SP3306211110052283	2011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15	齐贤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768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县齐贤镇前路	浙 CB0600107	至2014年12月17日	SP3306211110046883	2011年10月18日至2014年10月17日
16	江桥药店	330621000039522	2003年2月26日	绍兴县杨汛桥镇江桥街	浙 CB0600084	至2014年12月23日	SP3306211110051668	2011年12月15日至2014年12月14日
17	安昌第一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635	2003年2月26日	绍兴县安昌镇新街	浙 CB0600111	至2014年12月21日	SP3306211110046909	2011年10月18日至2014年10月17日
18	孙端新街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709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县孙端镇西街	浙 CB0600094	至2014年12月20日	SP3306211110049409	2011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5日
19	安昌大药房	330621000039619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县安昌镇中心街	浙 CB0600090	至2014年12月20日	SP3306211110046922	2011年10月18日至2014年10月17日
20	安昌第一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643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县安昌镇镇中街	浙 CB0600101	至2014年12月16日	SP3306211110046914	2011年10月18日至2014年10月17日
21	齐贤第二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598	2003年2月26日	绍兴县齐贤镇振贤街35号	浙 CB0600092	至2014年12月20日	SP3306211110046891	2011年10月18日至2014年10月17日
22	齐贤人民药店	330621000039580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县齐贤镇振贤路	浙 CB0600105	至2014年12月21日	SP3306211110046875	2011年10月18日至2014年10月17日
23	华舍第一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467	2003年2月26日	华舍街道兴华路	浙 CB0600106	至2014年12月8日	SP3306211110052200	2011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24	华舍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459	2003年3月17日	华舍街道永兴路	浙 CB0600100	至2014年12月3日	SP3306211110052234	2011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25	华舍聚贤 药店	3306210000200113	2003年3 月17日	绍兴县华舍街道聚贤花园 46幢106室	浙 CB5750307	至2017年 6月3日	SP3306211210059188	2012年5月8日至 2015年5月7日
26	陶堰医药 商店	330621000039660	2003年3 月17日	绍兴县陶堰镇新街	浙 CB0600104	至2014年 12月29日	SP3306211110049378	2011年11月16日至 2014年11月15日
27	马鞍医药 商店	330621000039750	2003年3 月6日	马鞍镇宝善桥头	浙 CB0600102	至2014年 12月16日	SP3306211110052808	2011年12月29日至 2014年12月28日
28	嘉会药店	330600000029615	2003年3 月28日	灵芝镇嘉会村	浙 CB5750068	至2014年 11月19日	SP3306001310010087	2013年7月15日至 2016年7月14日
29	绍兴南方 大药房	330600000029906	2003年2 月26日	绍兴市解放南路1095号	浙 CB5750072	至2014年 11月26日	SP3306001110007310	2011年11月29日至 2014年11月28日
30	柯桥医药 商店	330621000039426	2003年2 月26日	柯桥街道老街	浙 CB0600112	至2014年 12月8日	SP3306211110052226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31	柯岩大药 房	330621000021214	2007年12 月28日	绍兴县柯岩街道 柯岩大道187号	浙 CB5750325	至2017年 11月8日	SP3306211110052259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32	钱清新甸 药店	330621000039539	2003年6 月20日	绍兴县钱清镇新甸村	浙 CB0600088	至2014年 12月27日	SP3306211110047755	2011年11月2日至 2014年11月1日
33	钱清第一 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491	2003年3 月17日	绍兴县钱清镇西后街	浙 CB0600098	至2014年 12月20日	SP3306211110047894	2011年11月2日至 2014年11月1日
34	马鞍圆驾 桥药店	330621000017990	2003年8 月15日	绍兴县马鞍镇 圆驾桥村4号	浙 CB0600091	至2014年 12月21日	SP3306211110052816	2011年12月29日至 2014年12月28日
35	杨汛桥新 安药店	330621000039555	2003年9 月23日	绍兴县杨汛桥镇新安村	浙 CB0600089	至2014年 12月23日	SP3306211210053229	2012年1月13日至 2015年1月12日
36	钱清坝桥 药店	330621000039514	2003年11 月10日	绍兴县钱清镇坝桥头	浙 CB0600481	至2014年 4月30日	SP3306211210053173	2012年1月13日至 2015年1月12日
37	阮社药店	330621000039418	2003年9 月23日	绍兴县柯岩街道阮三村	浙 CB0600082	至2014年 12月8日	SP3306211110052275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38	海圣医药店	330600000029094	2003年10月18日	绍兴市中兴南路76-80号	浙 CB5750114	至2014年12月21日	SP3306001110006823	2011年9月16日至 2014年9月15日
39	华舍蜀卓药店	330621000039475	2003年10月21日	绍兴县华舍街道蜀卓村	浙 CB0600086	至2014年12月3日	SP3306211110052322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40	杨江药店	330621000039547	2004年2月10日	绍兴县杨汛桥镇江桥	浙 CB0600478	至2014年4月30日	SP3306211210053204	2012年1月13日至 2015年1月12日
41	东浦新街药店	330600000008662	2004年4月1日	越城区东浦镇 锡麟路104-106号	浙 CB5750074	至2014年11月26日	SP3306001310010095	2013年7月15日至 2016年7月14日
42	漓渚新街药店	330621000039686	2004年5月11日	绍兴县漓渚镇新街	浙 4060001- 191	至2014年4月28日	SP3306211110047273	2011年10月27日至 2014年10月26日
43	湖塘为民药店	330621000039741	2004年5月11日	绍兴县湖塘街道湖塘村	浙 CB0600479	至2014年5月17日	SP3306211110052195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44	杭州中山南路大药房	330102000092826	2012年7月19日	杭州市上城区中山南路 227-2号	浙 CB0150021	至2014年11月23日	SP3301021210032791	自2012年6月21日 至2015年4月27日
45	安昌大和药店	330621000039602	2004年6月1日	绍兴县安昌镇大和村	浙 CB0600480	至2014年5月24日	SP3306211110046939	2011年10月18日至 2014年10月17日
46	皋埠药店	330600000030047	2004年7月8日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 银春路53号	浙 CB5750008	至2014年8月2日	SP330600111000684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4年9月15日
47	绍兴大庆寺药店	330600000154116	2012年10月15日	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大庆 寺村	浙 CB5750319	至2018年2月25日	SP3306001310010079	2013年7月15日至 2016年7月14日
48	柯岩独山药店	330621000031485	2005年6月20日	绍兴县柯岩街道柯南 旺角小区4幢126-127号	浙 CB0600540	至2015年4月12日	SP3306211110052162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49	柯岩余渚药店	330621000039442	2005年7月25日	绍兴县柯岩街道余渚村农 贸市场口	浙 CB0600584	至2015年7月11日	SP3306211110052347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50	湖塘宾舍药店	330621000039434	2005年11月28日	绍兴县湖塘街道宾舍村	浙 CB0600683	至2015年10月12日	SP3306211110052291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51	杨汛桥永利药店	330621000039571	2005年12月7日	绍兴县杨汛桥永利新村	浙 CB0600690	至2015年 10月17日	SP3306211210053190	2012年1月13日至 2015年1月12日
52	柯桥经纬药店	330621000015700	2006年3月3日	绍兴县柯桥街道兴越路 1297号	浙 CB5750236	至2016年 1月12日	SP3306211110052402	2011年12月22日至 2014年12月21日
53	钱清梅东药店	330621000104149	2006年2月10日	绍兴县钱清镇梅东村	浙 CB5750237	至2016年 1月12日	SP3306211110047780	2011年11月2日至 2014年11月1日
54	钱清清风药店	330621000004137	2006年2月7日	绍兴县钱清镇清风村	浙 CB5750238	至2016年 1月12日	SP3306211110051535	2011年12月15日至 2014年12月14日
55	柯桥明珠药店	330621000104157	2006年2月7日	绍兴县柯桥街道阳光 绿园16幢121号	浙 CB5750233	至2015年 12月27日	SP3306211110052187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1月20日
56	钱清联兴药店	330621000104165	2006年4月25日	绍兴县钱清镇联兴村	浙 CB5750241	至2016年 2月14日	SP3306211110047771	2011年11月2日至 2014年11月1日
57	柯岩永进药店	330621000100678	2006年8月17日	绍兴县柯岩街道永进村农 贸市场旁	浙 CB5750255	至2016年 4月14日	SP3306211110052242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58	绍兴康平药店	330600000013400	2007年10月26日	绍兴市马臻路塘南农贸 市场42-43号	浙 CB5750292	至2017年 1月19日	SP3306001110006796	2011年9月16日至 2014年9月15日
59	马山大药房	330600000114314	2006年11月21日	绍兴市袍江工业区马山镇 市场路82号	浙 CB5750282	至2016年 11月8日	SP3306001310010183	2013年7月19日至 2016年7月18日
60	东湖龙山药店	330600000007039	2007年8月24日	绍兴市东湖镇东龙山村	浙 CB5750293	至2017年 7月2日	SP3306001310010118	2013年7月15日至 2016年7月14日
61	绍兴延安路门市部	330600000122103	2007年4月9日	绍兴市延安路第二医院内	浙 CB5750291	至2017年 1月19日		
62	华舍亭西药店	3306210000007540	2007年8月24日	绍兴县华舍街道亭西村	浙 CB5750299	至2017年 3月30日	SP3306211110052306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63	斗门药店	3306000000019040	2007年12月18日	绍兴市斗门镇百盛路	浙 CB5750324	至2017年 10月29日	SP3306001310010175	2013年7月19日至 2016年7月18日

64	福全便民 药店	330621000017869	2007年11 月19日	绍兴县福全镇小任家坂村	浙 CB5750326	至2017年 11月18日	SP3306211110048741	2011年11月10日至 2014年11月9日
65	绍兴解放 路药店	330600000047521	2008年9 月9日	绍兴市解放南路70-74号	浙 CB0601121	至2014年 6月30日	SP3306001110006858	2011年9月16日至 2014年9月15日
66	绍兴寨下 药店	330600000046434	2008年8 月27日	绍兴市越城区车站北路 51-53号	浙 CB5750350	至2018年 9月22日	SP3306001110006866	2011年9月16日至 2014年9月15日
67	钱清蜀凤 药店	330621000056079	2008年9 月27日	绍兴县钱清镇新甸蜀凤村	浙 CB0601123	至2014年 4月30日	SP3306211110051551	2011年12月15日至 2014年12月14日
68	平水新桥 药店	330621000056394	2008年10 月7日	绍兴县平水镇新桥村	浙 CB0601124	至2014年 4月30日	SP3306211110048936	2011年11月14日至 2014年11月13日
69	康宁医药 店	3306000000064766	2009年4 月16日	绍兴市环城西路335号	浙 CB5750134	至2014年 12月20日	SP3306001110006807	2011年9月16日至 2014年9月15日
70	杭州笕桥 大药房	330104000181869	2009年5 月26日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黄家 社区二区298号	浙 CB0150022	至2014年 11月23日	SP3301041210025312	2012年7月26日至 2014年9月28日
71	钱清前梅 药店	330621000081742	2009年6 月9日	绍兴县钱清镇前梅村	浙 CB0601163	至2014年 5月31日	SP3306211110051527	2011年12月15日至 2014年12月14日
72	柯岩路南 药店	330621000086133	2009年7 月17日	绍兴县柯岩街道路南村	浙 CB5750004	至2014年 7月9日	SP3306211110052314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73	柯桥鉴湖 路药店	330621000089360	2009年8 月20日	绍兴县柯桥街道鉴湖路 980号	浙 CB5750009	至2014年 8月17日	SP3306211110052267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74	绍兴县中 心医院药 房	330621000112620	2010年4 月13日	绍兴县中心医院内	浙 CB5750149	至2015年 3月11日		
75	朝阳路药 店	330600000095027	2010年5 月4日	绍兴市 中成公寓4幢2-3号	浙 CB5750176	至2015年 4月28日	SP3306001110006815	2011年9月16日至 2014年9月15日
76	柯桥万商 路药店	330621000119266	2010年6 月4日	绍兴县柯桥街道港越新都 A区E幢102室	浙 CB5750201	至2015年 6月1日	SP3306211110052339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77	柯桥裕民商店	330621000134273	2010年10月28日	绍兴市柯桥街道裕民路898号	浙 CB5750222	至2015年9月28日	SP3306211110052398	2011年12月22日至2014年12月21日
78	灵芝大药房	330600000108392	2010年10月30日	绍兴市镜湖新区灵芝镇段家汇村	浙 CB5750227	至2015年10月24日	SP3306001310010100	2013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
79	绍兴县中医院药房	330621000186516	2012年2月22日	绍兴县柯桥街道苗扬路868号绍兴县中医院内	浙 CB5750230	至2015年12月5日		
80	袍江大药房	330600000125747	2011年5月31日	绍兴市袍江新区星元南岸花园第22幢1-2单元S04-S08号	浙 CB5750262	至2016年5月17日	SP3306001310010167	2013年7月19日至2016年7月18日
81	嵊州长乐店	330683000081573	2012年12月25日	嵊州市长乐镇大街84号	浙 CB5750331	至2016年8月30日		
82	杭州文二路大药房	330106000202939	2011年12月28日	西湖区文二路98-2号	浙 CB0150019	至2014年11月23日	SP3301061310048841	2013年4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83	杭州建国北路店	330103000147850	2011年1月6日	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496-498号	浙 CB0150020	至2014年11月23日	SP3301031110033581	2011年12月27日至2014年12月26日
84	杨汛桥江南药店	330621000039563	2005年5月23日	杨汛桥镇孙家桥居委会182-8号	浙 CB0600505	至2015年4月12日	SP3306211210053212	2012年1月13日至2015年1月12日

除上述资质以外，轻纺城大药房和绍兴县中心医院药房还分别取得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证号分别为浙 06R0062 和浙 06R0084，许可期限分别为“自 2009 年 8 月 17 日至 2014 年 8 月 16 日”和“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许可经营范围均为“第 II 类：普通诊断器械，中医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口腔科设备及器具，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发行人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060311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060311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麻醉药品、中药材、抗生素、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精神药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中成药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060311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麻醉药品、中药材、抗生素、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精神药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中成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黄碱复方制剂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060311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麻醉药品、中药材、抗生素、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精神药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中成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黄碱复方制剂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575000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麻醉药品、中药材、抗生素、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精神药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中成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黄碱复方制剂	至 2014 年 12 月 01 日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绍字 330621010717号	绍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	至2010年06月19日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浙000209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第III类：注射穿刺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I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普通诊断器械，医用电子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自2005年09月30日至2010年09月30日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浙000209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第III类：注射穿刺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I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普通诊断器械，医用电子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自2006年03月27日至2010年09月30日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浙000209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第III类：注射穿刺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I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普通诊断器械，医用电子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自2009年09月25日至2010年09月30日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浙000209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第III类：注射穿刺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I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普通诊断器械，医用电子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自2010年01月25日至2010年09月30日

华通连锁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BA0600080	绍兴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至 2009 年 12 月 22 日
华通连锁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BA060008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至 2009 年 12 月 22 日
华通连锁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BA5750003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委托绍兴市华通医药有限公司配送中药材、中药饮片	至 2014 年 11 月 23 日
华通连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ZJ04-00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至 2009 年 02 月 09 日
华通连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ZJ09-00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至 2014 年 02 月 02 日
华通连锁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浙 060195 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第 II 类：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口腔科设备及器具，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自 2008 年 08 月 13 日至 2013 年 08 月 12 日
华通连锁	食品卫生许可证	(浙)卫食证字(2007)第 330621201896 号	绍兴县卫生局	许可范围：食品经营：零售定型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和冷藏食品）	至 2011 年 06 月 11 日
景岳堂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Zb2000026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浙江省绍兴县西小江大桥西侧；搽剂、洗剂、酊剂、喷雾剂、灌肠剂、涂膜剂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景岳堂	卫生许可证	浙卫消证字[2006]第 072 号	浙江省卫生厅	许可类别：消毒产品；生产类别：卫生用品（皮肤黏膜卫生用品）	自 2006 年 11 月 13 日至

景岳堂	药品 GMP 证书	浙 K072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认证景岳堂所生产的灌肠剂、搽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2010年11月12日至2014年12月24日
景岳堂	药品 GMP 证书	浙 L0782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认证景岳堂所生产的溶液剂（外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至2015年6月22日